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四、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1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争光股份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争光树脂	指	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曙光化工	指	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争光	指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杰特	指	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余杭担保	指	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争光销售	指	杭州争光树脂销售有限公司，系宁波争光全资子公司
树腾工贸	指	杭州树腾工贸有限公司，系宁波争光全资子公司
争光集团	指	杭州争光化工集团公司，系争光树脂历史上的股东
塘栖资产	指	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系争光树脂历史上的股东
争光塑化	指	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系争光树脂历史上的股东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978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979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982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通过，并于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争光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汪志芳律师、付梦祥律师，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汪志芳律师，系本所合伙人，曾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48）、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93）、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97）、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65）、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53）、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5）、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3）、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39）、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93）、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4）、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15）、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2）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付梦祥律师，系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07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作为争光树脂股份制改制的法律顾问。2020 年 2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信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

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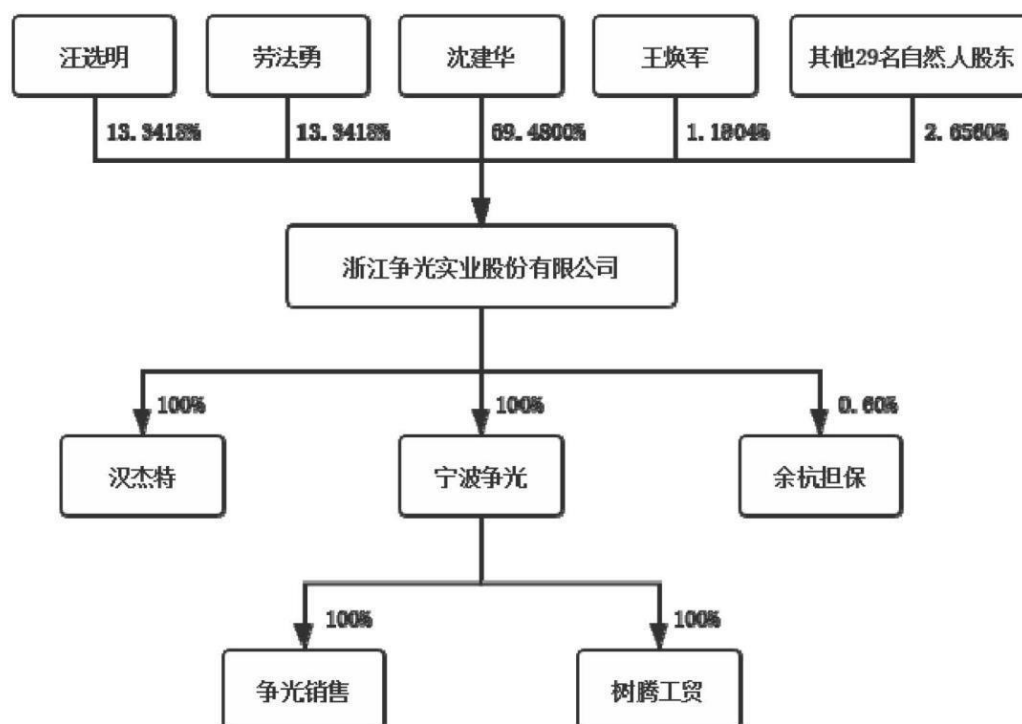
（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九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争光树脂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906141R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1996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离子交换树脂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33 名自然人，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华	69,480,000	69.4800%
2	汪选明	13,341,800	13.3418%
3	劳法勇	13,341,800	13.3418%
4	王焕军	1,180,400	1.1804%
5	姜菁	337,300	0.3373%
6	吴雅飞	101,200	0.1012%
7	徐斌	101,200	0.1012%
8	姚兴良	101,200	0.1012%
9	吕会明	101,200	0.1012%
10	徐炜	101,200	0.1012%
11	胡锦涛强	101,200	0.1012%
12	蒋才顺	92,700	0.0927%
13	成越操	84,300	0.0843%
14	方伟强	84,300	0.0843%
15	黄浩	84,300	0.0843%
16	修慧敏	84,300	0.0843%
17	沈渭忠	84,300	0.0843%
18	沈海荣	84,300	0.0843%
19	陆炜	84,300	0.0843%
20	徐小卫	84,300	0.0843%

21	张翼	84,300	0.0843%
22	钟铁冷	84,300	0.0843%
23	王黎荪	84,300	0.0843%
24	王志庆	75,900	0.0759%
25	沈咏梅	75,900	0.0759%
26	卢贤德	75,900	0.0759%
27	朱锁根	75,900	0.0759%
28	朱建华	75,900	0.0759%
29	戴文强	75,900	0.0759%
30	朱建儿	75,900	0.0759%
31	诸文荣	75,900	0.0759%
32	钱惠芳	50,600	0.0506%
33	汪国周	33,700	0.0337%
合计		100,0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名，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九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由争光树脂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5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906141R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

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国信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119,672.21 元、51,907,321.84 元、67,785,080.45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法院、公安机关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证明文件、商标档案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目前实际主营业务为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下的“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的第 12 条“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907,321.84 元、67,785,080.4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007 年 12 月，争光树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争光树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争光树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争光树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均独立运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争光树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4名自然人，分别为沈建华、唐卫国、汪选明、劳法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争光树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争光树脂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四）经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华	69,480,000	69.4800%
2	汪选明	13,341,800	13.3418%
3	劳法勇	13,341,800	13.3418%
4	王焕军	1,180,400	1.1804%
5	姜菁	337,300	0.3373%
6	吴雅飞	101,200	0.1012%
7	徐斌	101,200	0.1012%
8	姚兴良	101,200	0.1012%
9	吕会明	101,200	0.1012%
10	徐炜	101,200	0.1012%

11	胡锦涛	101,200	0.1012%
12	蒋才顺	92,700	0.0927%
13	成越操	84,300	0.0843%
14	方伟强	84,300	0.0843%
15	黄浩	84,300	0.0843%
16	修慧敏	84,300	0.0843%
17	沈渭忠	84,300	0.0843%
18	沈海荣	84,300	0.0843%
19	陆炜	84,300	0.0843%
20	徐小卫	84,300	0.0843%
21	张翼	84,300	0.0843%
22	钟轶泠	84,300	0.0843%
23	王黎荪	84,300	0.0843%
24	王志庆	75,900	0.0759%
25	沈咏梅	75,900	0.0759%
26	卢贤德	75,900	0.0759%
27	朱锁根	75,900	0.0759%
28	朱建华	75,900	0.0759%
29	戴文强	75,900	0.0759%
30	朱建儿	75,900	0.0759%
31	诸文荣	75,900	0.0759%
32	钱惠芳	50,600	0.0506%
33	汪国周	33,700	0.0337%
合计		1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沈建华最近三年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为 69.48%，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华，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沈建华系张翼的姑父，系成越操的舅舅。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争光树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争光树脂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争光树脂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争光树脂设立过程中股东塘栖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实施评估及简化了先行取得使用权证书再向争光树脂办理权属过户手续的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争光树脂存在成立之前与浙江省余杭市土地管理局签署出让合同的不规范行为。鉴于争光树脂自成立后即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并于 1998 年 3 月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余杭区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投入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的土

地使用权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的批复，发行人对该宗土地进行了补充评估作价，塘栖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高估作价且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本所律师认为，争光树脂设立时塘栖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虽存在瑕疵，但塘栖资产已实质性足额完成了出资义务，该瑕疵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争光树脂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争光树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五）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方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通过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华。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宁波争光、汉杰特、余杭担保；宁波争光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争光销售、树腾工贸。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沈建华（董事

长兼总经理)、汪选明(董事兼副总经理)、劳法勇(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焕军(董事)、金浪(独立董事)、肖连生(独立董事)、冯凤琴(独立董事)、张翼(监事会主席)、蒋才顺(监事)、沈渭忠(监事)、汪国周(副总经理)、吴雅飞(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 (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灵幻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 (3) 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杭州康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5) 杭州龙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 浙江诺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 杭州盈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 (8) 郑州大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9)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 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11)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2) 宁波奉化茂源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 (13) 宁波鄞州新城顺和利信息咨询服务部
-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 德清起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 杭州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 德清滴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1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 长沙凯宏净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1) 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过往关联方为：王佳兴、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傲媿化妆品（杭州）有限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资金往来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该等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8 项土地使用权、55 项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补助奖励实施意见》（征迁办〔2018〕2 号）及说明，发行人名下的 2 项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 11 项房屋所有权被列入余杭区征迁工作计划。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部分征迁补偿款，征迁尚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境内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丙烯酸生产线、搪玻璃反应釜、不锈钢反应釜、各式储罐、各式储槽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

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以作为其向银行进行融资的担保。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其所有的房产租赁给第三方的房产共 2 处。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资产抵押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上述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报告期内，除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行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0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3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 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负责公司业务经营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离职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在宁波争光、汉杰特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2017 年 7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余杭法罚字[2017]第 410302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在未经规划部门批准许可的情况下，于 2009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擅自在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58 号厂

区建设综合办公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 30 日内补办相关规划手续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8%（计 97,500 元）罚款的处罚。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补办相关规划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杭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201701503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改正；除此之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杭州市余杭区范围内没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之附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发行人适用的处罚标准为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根据《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有“能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节，可按 0.5 以上 1.0 以下的情节系数标准从轻处罚。经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对发行人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8% 罚款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发行人及时规范了相关行为并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7 年 5 月 9 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镇环罚字〔2017〕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波争光雨排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同时检测出铁元素，违反了《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鉴于宁波争光排放污染物危害程度低、排放强度较弱，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决定对宁波争光作出罚款 32,000 元的处罚。

宁波争光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规范了相关行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编号为镇环法规〔2020〕25 号的《环境行为证明》，确认宁波争光已改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已缴清罚款，宁波争光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失信行为。

根据《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排污口以外的途径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一）、（二）、（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同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争光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宁波争光已及时规范了相关行为并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宁波争光的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仑）检当罚[2017]007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因宁波争光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决定对宁波争光作出罚款 500 元的处罚。

宁波争光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规范了相关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宁波争光因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被处罚款金额为 500 元，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上限 5,000 元相比较低，且宁波争光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争光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建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系由该等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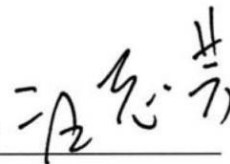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8 月 12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付梦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来源和研发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贸易商销售	2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代理商销售	2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	3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新三板挂牌事项	3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注销关联方	46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不动产征迁事项	6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历史沿革	68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	85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	9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2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3
五、发行人的设立	9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9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0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1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1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1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94 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漂莱特争光	指	杭州漂莱特争光化工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008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009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012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来源和研发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产品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包括均粒白球合成、各类高性能树脂制备、试验检测等各个环节。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曾任职于漂莱特争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沈建华等 4 位，研发人员 38 人，占员工总数 13.57%。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2）补充披露漂莱特争光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结合沈建华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任职，补充披露其曾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任职情况，与原工作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研发情况、承担的相关研发任务及责任、历史工作经验及背景等，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其他研发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为。

（4）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来源、成立以来技术研发情况、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的书面说明；

2、查阅漂莱特争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漂莱特争光的基本情况查询；

3、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了解漂莱特争光的经营情况以及其在漂莱特争光的任职情况；

5、访谈争光集团时任董事长并兼任漂莱特争光总经理陆国华,了解漂莱特争光的经营情况;

6、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胡锦涛,了解其在争光集团的任职情况;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情况;

8、取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与原单位不存在相关争议、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9、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的研发任务及责任的书面说明;

10、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表的论文;

1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并查询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工资以及杭州市、宁波市平均工资;

12、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持续性的研发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的长期技术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主要分为两类:

(1) 自主研发

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国家环保治理要求、项目的具体需要及客户的反馈需求,通过设计、改进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工艺等,优化技术应用效果,使得产品性能提升、工艺环保、成本降低,并申请相应专利。

(2) 集成创新

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深刻理解客户在离子交换树脂使用过程中的需求,本着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的宗旨,将离子交换树脂的应用技术与客户的生产工艺相结合,进行优化组合,提高了客户的使用效率,降低了成本、延长了树

脂的使用寿命。

2、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断改进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技术,使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废液排放逐渐减少,生产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膨胀率、破损率逐渐降低,机械强度逐渐提高。此外,发行人不断改进产品检测技术,由传统的采用标准筛筛分树脂粒度分布逐渐变更为使用激光粒度分布仪检测树脂粒度分布,同时新增动力学性能测试,能够更精确地观察离子交换树脂的交换速度。除改进生产工艺、检测技术外,发行人也不断更新迭代产品应用技术、自主研发新技术。发行人在各个应用领域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在工业水处理领域,发行人形成并不断改进耐高温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合成技术、超临界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用均粒混床树脂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一方面逐渐提高树脂机械强度,防止破碎树脂降解从而降低水质质量,另一方面逐渐提高混床树脂分离度和混合度,使混床出水水质更好。核心技术的不断改进使发行人产品从 125MW 发电机组除盐水系统、300MW 亚临界机组除盐水系统应用拓展至 600-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除盐水系统及后续的亚临界、超超临界的凝结水系统应用,从低容量发电机组逐步拓展到更高容量的发电机组。

在食品及饮用水领域,发行人从最开始使用树脂用于吸附谷氨酸,后续逐渐形成 ZG FD 食品级离子交换树脂制备技术,目前该技术生产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能够对麦芽糖、果糖、葡萄糖、淀粉糖、柠檬酸和乳酸等进行除盐脱色。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推出大孔吸附树脂产品代替活性炭,脱除糖液中的异味,提高糖液质量和存储稳定性,大孔吸附树脂吸附容量大、洗脱率高、抗污染能力强,降低客户生产成本。发行人在饮用水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线,从创立至今已研发出除铁树脂、除硝酸根树脂、除砷树脂、除硼树脂、除磷树脂、除高氯酸根树脂等树脂产品,在其他多种物质存在的情况下,仍然可以选择性去除目标物质而不改变其他物质的存在形式和浓度。

在核工业、电子工业领域,发行人逐步形成 ZG NR、ZG ER 离子交换树脂制备技术,使得产品从普通树脂升级为核级树脂、电子级树脂,在树脂纯净度、再生度、强度方面有了较大的提高,发行人生产的核级树脂能在去除一回路中放

射性阴离子时不产生新的杂质离子，使金属残留量也越来越低，核级树脂产品应用也从 300MW 核电机组拓展至 600-1200MW 核电机组；电子级树脂产品可用于特殊电子行业的超纯水制备，如生产磁盘驱动器、显示设备、CD-ROM、独立的半导体设备、低密集成电路，或者用于后级集成电路的分块和配件操作中超纯水制造，具有运营出水水质上升快、出水电阻率稳定、单位体积处理水量大、运行性能稳定等特点。

在湿法冶金领域，发行人早先湿法冶金树脂用于钨、钼、钒等的分离提取，由于钨酸根、钼酸根、钒酸根等酸根离子分子团大，离子扩散速度慢，发行人通过不断研发，改进树脂的含水量、粒度范围来提高树脂最大吸附容量，使得产品逐步从简单的单一金属元素吸附逐渐转为能够同时分离多种金属元素。目前发行人湿法冶金领域树脂可用于钨、钼、钒、镓、铼、锆等金属的分离提取。

在生物医药领域，发行人早先成功研发肝素提取用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后续在生物医药领域不断加强树脂产品的应用深度研发并逐渐形成生物微球制备技术，发行人在该领域研发的树脂产品目前可应用于硫酸粘杆菌素、链霉素、庆大霉素、新霉素等抗生素及维生素、核苷酸的分离提取。

在环保领域，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出多项环保领域树脂产品，从早先的电镀废水铬的回收，不断拓展至含镍、锌、铜、氰等重金属离子的工业废水的处理回收及含酚、酸、胺等酸性或碱性有机物质的有机废水处理净化。

3、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核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列举	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具体应用情况
1	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技术	1、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0810060676.4）； 2、氯甲醚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0810060678.3）	ZGA307 凝胶阴离子交换树脂； D301 大孔阴离子交换树脂	该技术改进了阴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工艺，简化了氯甲醚生产工序，进而缩短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得到了综合利用

2	耐高温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合成技术	一种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和用途（专利号：ZL201610531010.7）	ZGA580GW 强碱凝胶阴离子交换树脂	该技术应用于凝胶阴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时，能够使生产的树脂具有耐高温、粒度均匀、耐渗透性能好、机械强度高、交换速度快等特点，在实际应用中，该树脂在 85℃ 高温下运行，运行出水水质和周期制水量满足凝结水水质要求
3	无溶剂阳离子交换树脂的合成技术	无溶剂阳树脂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1210129548.7）	001X7DQ 强酸性凝胶阳离子交换树脂； 001X8DQ 强酸性凝胶阳离子交换树脂	该技术应用于凝胶阳离子交换树脂生产时，能够使生产的树脂无渗出物，色度小于 20，达到食品及饮用水领域应用要求
4	超临界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用均粒混床树脂制备技术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JL201 强碱性凝胶阴离子交换树脂； JL001 强酸性凝胶阳离子交换树脂	该技术应用于凝胶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时，能够使生产的树脂粒度均匀、机械强度高、交换速度也更快

5	ZG NR 核 级离子交换 树脂制备技 术	1、一种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 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和用途（专 利号：ZL201610531010.7）； 2、一种弱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 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和用途（专 利号：ZL201610531159.5）； 3、国家火炬项目； 4、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 5、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ZGC NR50 强酸 性凝胶阳离子交 换树脂； ZGA NR140 强 碱性凝胶阴离子 交换树脂； ZGA NR170B 硼型强碱性凝胶 阴离子交换树脂	该技术应用于凝胶阳离子 交换树脂、凝胶阴离子交换 树脂生产时，能够使生产的 树脂具有极高的稳定性、再 生水平高、杂质少
6	ZG FD 食品 级离子交换 树脂制备技 术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ZGC258FD 大孔 弱酸性阳离子交 换树脂； D354FD 大孔弱 碱性阴离子交换 树脂	该技术应用于大孔弱酸性 阳离子交换树脂、大孔弱碱 性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时， 能够使生产的树脂纯度高、 稳定性好、在使用或停用过 程中不会产生细菌的滋长， 达到食品级树脂的使用标 准
7	合成均粒白 球技术	1、一种悬浮聚合系统（专利号： ZL201620711393.1）； 2、一种用于悬浮聚合的喷淋反 应装置和悬浮聚合系统（专利 号：ZL201620711413.5）； 3、一种悬浮聚合系统及悬浮聚 合方法（专利号：ZL201610531 016.4）	ZGA550G 均粒 凝胶阴离子交换 树脂； ZGC650G 均粒 凝胶阳离子交换 树脂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白球的 生产中，能够使生产的白球 粒径均一系数达到 1.1，有 效率达到 99%

8	含酚废水专用吸附树脂制备方法和应用	一种用于处理含酚废水的吸附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1510943376.0）	SD 300 芳香族大孔吸附树脂	该技术应用于大孔吸附树脂生产时，能够使生产的树脂具有吸附率快、抗污染能力强、机械强度高等特点
9	生物微球制备技术	1、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琼脂糖系列生化专用离子交换树脂） 2、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DEAE、CM 琼脂糖生化离子交换树脂	该技术应用于琼脂糖生化离子交换树脂生产时，能够使生产的树脂具有灵敏度高，重复性、选择性好，分离速度快等优点
10	粉末离子交换技术	粉末离子交换树脂合成工艺（专利号：ZL201210042006.6）	ZGCPX-H 强酸性粉末阳离子交换树脂； ZGAPX 强碱性粉末阴离子交换树脂	该技术能够将离子交换树脂加工成 30 μm 至 150 μm 粒度的粉末离子交换树脂并达到了凝结水精处理水质使用要求
11	有机物清扫剂技术	用丙烯酸大孔吸附树脂清除水溶液中有机物的方法（专利号：ZL200810063480.0）	D730 大孔丙烯酸阴离子交换树脂	该技术应用于大孔丙烯酸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时，能够使生产的树脂对有机物吸附的周期制水量高、出水水质好、周期重复性好
12	产品检测技术	通过气相色谱仪、VOCs（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检测系统、马尔文激光粒度分析仪、总有机碳 TOC 分析仪、FTA 可燃气体分析仪等，保证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微观精准分析与检测	环保废气测试、原料、半成品、产成品精准分析与检测	该技术能够检测原料中的组份含量、水溶液中总有机碳 TOC 浓度、树脂粒度分布、空气中的可燃气体成分等，能够使得产品质量得到精准检测并为改进产品质量提供数据支持

4、发行人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

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发行人核心技术项目立项时间、主要研发人员以及相关任职时间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立项时间	主要研发人员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1	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技术	2007年1月项目 立项	沈建华	1996年2月至今
			钟轶泠	1996年9月至今
			汪选明	1996年2月至今
			劳法勇	1996年2月至今
2	耐高温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的合成技术	2010年1月项目 立项	沈建华	1996年2月至今
			胡锦涛	1995年10月至今
			徐斌	（已离职）
			郭琰辉	（已离职）
3	无溶剂阳离子交换树脂的合成技术	2010年1月项目 立项	沈建华	1996年2月至今
			胡锦涛	1995年10月至今
			修慧敏	1998年8月至今
			钟轶泠	1996年9月至今
			汪国周	2005年12月至今
4	超临界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用均粒混床树脂制备技术	2015年1月项目 立项	修慧敏	1998年8月至今
			胡锦涛	1995年10月至今
			汪国周	2005年12月至今
			赵兴	2013年7月至今
			李翔	2009年3月至今
5	ZG NR 核级离子交换树脂制备技术	2012年1月项目 立项	沈建华	1996年2月至今
			汪国周	2005年12月至今
			楼政	1996年9月至今
			徐斌	（已离职）
			虞常波	（已离职）

6	ZG FD 食品级离子交换树脂制备技术	2008 年 1 月项目 立项	钟轶泠	1996 年 9 月至今
			修慧敏	1998 年 8 月至今
			楼政	1996 年 9 月至今
7	合成均粒白球技术	2011 年 9 月项目 立项	沈建华	1996 年 2 月至今
			钟轶泠	1996 年 9 月至今
			胡锦涛	1995 年 10 月至今
			汪国周	2005 年 12 月至今
			楼政	1996 年 9 月至今
8	含酚废水专用吸附树脂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 年 1 月项目 立项	钟轶泠	1996 年 9 月至今
			虞常波	(已离职)
			楼政	1996 年 9 月至今
			赵兴	2013 年 7 月至今
			应云杰	2010 年 6 月至今
9	生物微球制备技术	2009 年 1 月项目 立项	钟轶泠	1996 年 9 月至今
			修慧敏	1998 年 8 月至今
			杨俊	1996 年 9 月至今
			楼政	1996 年 9 月至今
10	粉末离子交换技术	2009 年 1 月项目 立项	沈建华	1996 年 2 月至今
			钟轶泠	1996 年 9 月至今
			汪国周	2005 年 12 月至今
			修慧敏	1998 年 8 月至今
			楼政	1996 年 9 月至今
11	有机物清扫剂技术	2008 年 1 月项目 立项	沈建华	1996 年 2 月至今
			钟轶泠	1996 年 9 月至今
			修慧敏	1998 年 8 月至今
			徐斌	(已离职)
12	产品检测技术	2009 年 1 月项目	胡锦涛	1995 年 10 月至今

		立项	修慧敏	1998 年 8 月至今
			沈如华	1996 年 9 月至今
			摇天明	2007 年 9 月至今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完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均在 20 年以上。发行人目前现有的各项技术、专利，均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资源进行开发形成，是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研究成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研发项目立项时均已在发行人专职工作超过 1 年，发行人的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二）补充披露漂莱特争光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结合沈建华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任职，补充披露其曾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任职情况，与原工作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1、漂莱特争光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

（1）股权结构

根据漂莱特争光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争光集团时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陆国华的访谈，争光集团为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以及管理模式，进而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而与国外离子交换树脂领域知名企业漂莱特国际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出资成立漂莱特争光从事离子交换树脂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995 年 4 月 22 日，漂莱特争光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公司名称为“杭州漂莱特争光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住所为浙江省余杭市塘栖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 STEFAN BRODIE，营业期限为自 199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离子交换树脂和相关化工产品。

根据争光集团与漂莱特国际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合资经营杭州漂莱特争光化工有限公司合同》《杭州漂莱特争光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漂莱特争光

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漂莱特争光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争光集团以位于湖州德清城关镇的争光三分厂的厂房及工厂所有现存生产设备和财产作价 2,400 万元出资，漂莱特国际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6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美元。

漂莱特争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漂莱特国际有限公司	3,600	现金	60%
2	争光集团	2,400	设备、厂房、土地等固定资产	40%
合计		6,000	/	100%

设立之后，漂莱特争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争光集团时任董事长并兼任漂莱特争光总经理陆国华的访谈，因经营理念出现分歧，争光集团与漂莱特国际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决定停止合作，漂莱特争光的土地、厂房、设备等均归属于漂莱特国际有限公司，争光集团获得相应的现金补偿，漂莱特争光的员工根据其意愿自行决定留在漂莱特国际有限公司或者回到争光集团。此后，漂莱特争光不再继续经营。

根据漂莱特争光的年检报告书，漂莱特争光停止经营之前的 1995 年、1996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税后利润（万元）
1995 年度	2,341.72	69.30
1996 年度	8,770.18	-51.61

2001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工商企监字[2001]第 3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漂莱特争光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企业年检，违反国家有关企业年度检验的规定，决定对漂莱特争光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2、沈建华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胡锦涛强等四人曾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是否曾在 发行人同 行业公司 任职	任职企业名称	任职时间	所任职务
1	沈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是	争光集团	1979.9-1985.9	工人
				争光集团	1988.7-1995.12	一分厂厂长
				争光集团	1988.7-1996.1	研究所所长
				漂莱特争光	1995.12-1996.12	生产业务部经理
2	汪选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争光集团	1976.1-1989.12	一分厂、二分厂 分管土地、设备
				争光集团	1990.1-1995.12	三分厂副厂长
				漂莱特争光	1995.12-1996.12	维修部经理
3	劳法勇	董事、副总经理	是	争光集团	1976.4-1990.9	实验员、工程师
				争光集团	1990.9-1995.9	党委办公室主任
				漂莱特争光	1995.12-1996.4	质量管理部经理
4	吴雅飞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否	/	/	/
5	汪国周	副总经理	否	/	/	/
6	修慧敏	技术应用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否	/	/	/
7	胡锦涛强	质量管理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是	杭州怀杰化工有 限公司	1993.7-1996.1	质量负责人
8	钟轶泠	技术研发部经理、 安环部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否	/	/	/

3、沈建华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原工作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胡锦涛、争光集团时任董事长并兼任漂莱特争光总经理陆国华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胡锦涛均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研发情况、承担的相关研发任务及责任、历史工作经验及背景等，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其他研发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1、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研发情况、承担的相关研发任务及责任、历史工作经验及背景

(1) 沈建华先生

沈建华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副理事长，曾任杭州市余杭区人大代表，获得余杭市首届政府特殊津贴、余杭市劳动模范、杭州市十佳杰出青年、杭州市民营科技新星等荣誉。曾任争光集团研究所所长，争光集团一分厂厂长，漂莱特争光生产业务部经理。1996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争光树脂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争光树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沈建华先生统筹领导发行人研发团队，主导发行人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沈建华先生参与了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ZG NR 核级离子交换树脂制备技术、食品级离子交换树脂制备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制定整体技术研究思路与方案，全面负责把握发行人项目研发的技术路线。沈建华先生同时也是 001X7 强酸性苯乙烯系阳离子交换树脂 GB/T13659-2008、201X7 强碱性苯乙烯系阴离子交换树脂 GB/T13660-2008 等离子交换树脂行业标

准主要起草人之一。报告期内,沈建华先生主持或参与研发项目 10 项,并起到关键作用。截至申报基准日,沈建华先生参与发明的发行人专利已获授权 15 件。

(2) 修慧敏女士

修慧敏女士:发行人技术应用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省劳动模范。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技术应用部员工、主任,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争光技术应用部经理。

修慧敏女士带领发行人技术团队研发银钾树脂、除氧树脂、有机物清扫剂应用研发、除硝酸根应用研发、树脂用于废气治理、用于酸回收等项目,主要负责技术应用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修慧敏女士主持或参与研发项目 8 项。截至申报基准日,修慧敏女士共发表离子交换树脂相关论文 20 余篇。

(3) 钟轶泠先生

钟轶泠先生:发行人技术研发部经理、安全环保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发行人技术研发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安全环保部经理兼技术研发部经理。

钟轶泠先生参与研发了用丙烯酸大孔吸附树脂清除水溶液中有机物的方法、阴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氯化母液的回收利用系统、高比表面积大孔脱醛树脂等多项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工作,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实验与试验方案,并根据技术研发方案与设计要求,开展具体试验工作。报告期内,钟轶泠先生主持或参与研发项目 9 项。截至申报基准日,钟轶泠先生参与发明的发行人专利已获授权 9 件。

(4) 胡锦强先生

胡锦强先生: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争光树脂、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争光质量管理部经理。

胡锦强先生是离子交换树脂含水量测定方法、离子交换树脂取样方法、离子

交换树脂预处理方法等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发行人多项技术工艺改进、样品检测方法等工作。主要负责研发项目实验与试验方案，研发样品检验检测工作。报告期内，胡锦涛先生主持或参与研发项目 10 项。

2、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及其他研发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 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为：

（1）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及资历背景及丰富的经验；

（2）为发行人服务达一定年限，目前在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部门如技术应用部、技术研发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担任主要负责人或为主管研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3）主持或参与和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技术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并起到核心及关键作用。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尚有其他研发人员 36 人。由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均在 20 年以上，学历较高，对发行人产品研发有丰富的经验，而其他研发人员在发行人项目研发及专利申请的过程中未起到核心作用，因此未将其他研发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四）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283.81	627.76	492.58	442.02
	平均人数（人）	40	40	39	37
	人均薪酬（万元/月/人）	1.18	1.31	1.05	1.00
蓝晓科技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720.91	1,162.17	705.78	699.79
	平均人数（人）	/	127	104	86
	人均薪酬（万元/月/人）	/	0.76	0.57	0.68

康达新材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1,864.74	4,229.21	3,168.76	2,159.49
	平均人数（人）	/	250	192	119
	人均薪酬（万元/月/人）	/	1.41	1.38	1.51
建龙微纳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284.02	540.35	329.17	276.93
	平均人数（人）	/	73	68	66
	人均薪酬（万元/月/人）	/	0.62	0.40	0.35
杭州市平均工资（万元/月/人）		/	0.68	0.61	0.55
宁波市平均工资（万元/月/人）		/	0.64	0.59	0.55

注 1：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当年各月人数的算术平均数；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研发人员人数+期末研发人员人数）/2；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

注 2：杭州市平均工资来源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angzhou.gov.cn>）；宁波市平均工资来源于宁波市统计局（<http://tjj.ningbo.gov.cn>）。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人均薪酬稳定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蓝晓科技、建龙微纳，但低于康达新材，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平均水平。与同地区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杭州市、宁波市平均工资，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胡锦涛强等四人曾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任职，1996 年争光树脂成立后，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胡锦涛强陆续辞去在同行业公司的任职并加入争光树脂；上述四人与原工作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平均水平；与同地区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杭州市、宁波

市平均工资，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贸易商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贸易商直接签订买断式的购销合同，由贸易商向终端用户交付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 15% 左右。部分贸易商客户系发行人销售人员近亲属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发现后停止与该类贸易商客户合作。

请发行人：

（2）结合与贸易商签订的协议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策略。

（3）补充披露确认及核查贸易商资质的内部流程和内控管理规定，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危险化学品经营监管法规；
- 2、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三年内离职员工基本信息并与贸易商客户进行比对；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报关单及回款凭证；
- 4、对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 5、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查询；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与贸易商签订的协议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策略

发行人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主要基于贸易商本身获取的终端客户资源，贸易商以自身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境内贸易商与境外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和定价策略基

本相同，具体如下：

项目	境内贸易商	境外贸易商
合作模式	贸易商以自身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无需向贸易商支付佣金，也未授予贸易商代理权限，双方之间不存在销售区域的划分	
协议签订方	仅限于发行人和贸易商之间签订合同，不涉及第三方	
协议主要条款	与发行人直销客户相同，协议条款主要约定产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地址及交货时间等常规条款	
定价策略	以该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考，双方通过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与直销客户无重大差异	
销售流程	贸易商基于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发货，采用“买断式销售”，贸易商签收后即确认收入，除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外不可退货	
收入确认时点	贸易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

（二）补充披露确认及核查贸易商资质的内部流程和内控管理规定，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发行人生产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产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经营该类产品不存在特殊资质认定，且贸易商无生产过程，仅赚取差价，因此，发行人未制定并执行关于确认和核查贸易商资质的内部流程和内控管理规定。

经核查，除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外，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策略。

2、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经营树脂产品不存在特殊资质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确认及核查贸易商资质的内部流程和内控管理规定。除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凯赉贸易有限公司外，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代理商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有 4 家代理商，在一定区域内销售“争光”品牌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并协助公司向终端客户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其中，北京争光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争光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陕西核锐争光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名字中使用“争光”字样。北京争光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刘雪梅与蒋剑涛系夫妻关系，蒋剑涛与济南争光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大股东姚其宏曾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人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蒋剑涛与姚其宏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并向蒋剑涛、姚其宏支付备用金的情形，部分代理商在公司官网、其他相关网页、名片等宣传媒介上以争光办事处名义自称，并以争光办事处名义对外开拓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选择代理商的标准，补充披露选择这 4 家代理商的原因；披露买断式代理销售协议的主要内容，除此协议外，发行人与代理商是否签订框架协议或其他合同，如有，请披露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

（8）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商及其主要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时间及职务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垫销售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6）及问题（8）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8）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代理商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
-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
- 4、访谈发行人代理商、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核查发行人与代理商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董监高银行流水及发行人银行流水；
- 6、对发行人四家代理商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选择代理商的标准，补充披露选择这 4 家代理商的原因；披露买断式代理销售协议的主要内容，除此协议外，发行人与代理商是否签订框架协议或其他合同，如有，请披露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

1、选择这 4 家代理商的原因

由于“争光”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为更好的开拓业务及节约销售成本，2002 年至 2010 年间，发行人陆续在济南、广州、西安、北京指定了四家具有一定营销实力和客户资源的合作方作为发行人的代理商，在一定区域内销售“争光”品牌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并向终端客户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代理商可利用自身的营销能力，更好地满足需求变化较快且订单较为零散的中小客户，不断扩大发行人的销售能力与市场规模，与发行人一同打造、维护“争光”品牌在市场中的声誉。与贸易商一致，发行人对代理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

四家代理商成立的具体原因如下：

代理商	合作开始时间	具体原因及背景
广州市广联津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广东、广西、海南等区域距发行人较远，发行人前期在该等市场开拓较为困难、成本较高，广州市广联津化工有限公司在两广地区具有一定客户资源优势，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形成了代理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市场

陕西核锐争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陕西等西部区域距发行人较远，发行人前期在该等市场开拓较为困难、成本较高，陕西核锐争光化工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区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形成了代理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市场
济南争光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主要系发行人在该地的业务员离职后，基于其之前积累的客户资源，为避免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了代理合作关系
北京争光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主要系发行人在该地的业务员离职后，基于其之前积累的客户资源，为避免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了代理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已保持 10 年以上的代理合作关系，代理商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用。通过代理商销售发行人产品，不仅可以提升发行人产品销量，更有助于扩大“争光”品牌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在全国范围的知名度。

2、披露买断式代理销售协议的主要内容，除此协议外，发行人与代理商未签订框架协议或其他合同

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四家代理商合作关系稳定，协议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代理商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协议内容
协议名称	《代理销售协议》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长期，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每年年终会议上提出及修改，合作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的，协议即终止。
代理业务范围	1、代理商在一定范围内销售，当销售渠道超越范围时，须事先征得发行人同意后再进入该区域。若有项目设计费用，由代理商承担相关项目设计费； 2、代理商一般只代理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离子交换树脂及相关的水处理产品，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销售其他厂家的离子交换树脂，否则作为代理商违约，按双方发生的累计业务额的 1% 计付违约金。

代理销售 方式	1、代理商自主销售：发行人授权代理商销售，并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代理商独立经营，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代理商以自己的名义和客户签订合同，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以代理价提供各类树脂。若代理商业需要，发行人可协助代理商向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若一方请求对方协助洽谈供货业务，请求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工作费用，并向对方承付到货款款的 1%-1.5%奖励； 2、以发行人名义销售：代理商以发行人名义签订的销售合同，价格和交货方式等事宜应与发行人协商，代理商按发行人的要求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经发行人审定盖章，原件由发行人备案；若销售价格低于代理价时，代理商必须征得发行人同意后，才可以发行人名义签订供货合同。 （对于以发行人名义销售情况，由于发行人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供货合同，代理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获取佣金，故认定该类销售属于直销）
代理销售 价格与结 算	1、代理销售协议生效后，发行人提供一份代理价格表，作为发行人与代理商结算之用，代理商自主决定销售价格； 2、发行人的代理价格随市场波动，当价格需要调整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商，从而以调整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3、代理商以发行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应在货款两清后，参照一定考核细则按一定比例支付给代理商佣金； 4、代理商自主销售的业务，代理商应在发货之日起 45 天内付清，如不付清且无特殊情况，发行人有权停止发货； 5、代理商以发行人名义销售时，货款原则上货到验收合格一次付清。若是分期付款，最长期限从货物发出日期起不得超过 75 天。（特殊情况经发行人同意除外）。若客户提出留质保金的，质保金部分不得超过 12 个月，金额不得超过全额货款的 10%，若到期未付的，作为代理商应付款，在到期后三个月内付清。

责任及保密条款	1、发行人不承担代理商自主销售签订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但承担以发行人名义签订的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双方不管任何一方引起供货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发行人不干涉代理商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外的商业活动，也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为了更好地履行代理销售协议，发行人不定时地向代理商披露与其产品相关的信息即“商业秘密”，除非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代理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
---------	---

除代理销售协议外，发行人未与代理商签订框架协议或其他协议。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商及其主要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时间及职务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垫销售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代理商及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代理商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广州市广联津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2 日	冯巧云（持股 50%）、梁国杨（持股 50%）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

北京争光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 日	刘雪梅(持股 100%)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专业承包;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水处理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蒋剑涛系刘雪梅配偶。蒋剑涛曾在发行人担任销售业务员, 2010 年 4 月离职,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停缴蒋剑涛社保; 除蒋剑涛外, 其他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
济南争光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姚其宏(持股 97.96%)、曹杏芬(持股 2.04%)	离子交换树脂的销售、技术咨询; 非学历短期企业内部管理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等前置许可培训);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管材管件、阀门、环保及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材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其宏曾在发行人担任销售业务员, 2013 年 4 月离职,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停缴姚其宏社保和公积金, 其他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
陕西核锐争光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9 日	胡玉成(持股 70%)、赵菊花(持股 30%)	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管道阀门、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水处理材料的批发、零售; 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理商的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代理商基本情况的查询、查阅发行人董监高银行流水及发行人银行流水，代理商及代理商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曾为北京争光创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雪梅之配偶蒋剑涛缴纳社会保险金，为济南争光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姚其宏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解除前述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代理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垫销售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除代理销售协议外，发行人未与代理商签订框架协议或其他协议。

2、发行人代理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曾为蒋剑涛缴纳社会保险金，为姚其宏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解除前述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代理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垫销售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披露了前五大直销客户及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基本情况。其中，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中，日本三菱化学及韩国 BORN CHEMICAL 的业务涉及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并由该等客户进一步加工后以其品牌对外销售。中国石化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中，瑞洁芳琳越洋通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济南云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沃布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较多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此外，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销售人员近亲属设立的公司。

请发行人：

（5）补充披露前五大直销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认证，发行人向前五大直销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6）补充披露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收款情况、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尽职调查对方履约能力，是否有其他客户存在为发行人销售人员或关联方设立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补充披露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及其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9）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7）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了解前五大直销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客户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等，并比对前五大直销客户主要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其他直销客户单价；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尽职调查及内部评审过程的文件；

3、访谈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真实性；

4、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及利益相关方清单，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销售人员或关联方设立的发行人客户；

5、比对发行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及其下游客户名单与发行人利益相关方名单，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及其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

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前五大直销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认证，发行人向前五大直销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同类产品与其他直销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等基本情况如下：

前五大 直销客户	获取方式	是否建 立合格 供应商 认证	发行人产品是否 取得认证	报告期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直销 模式收 入比重	报告期主要 销售产品	同类产品与其 他直销客户报 告期平均销售 单价差异率
德国 BRITA	通过行业展会 进行接触合作	是	2019 年被客户评为 A 级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产品需要美国水质协会金印认证（WQA）	8,775.47	8.92%	FMI036LJHX E 树脂；食品 及饮用水领域	同类产品无其 他直销客户
日本三菱 化学	客户主动联系 发行人，经过 送样检测、产 品对比、合作 生产等方式建 立联系	否	客户自行检测发 行人产品指标	6,398.81	6.50%	J991LI 树脂； 工业水处理 领域	10.69%
瑞士 AQUIS	通过行业展会 进行接触合作	否	客户自行检测发 行人产品指标	4,219.51	4.29%	FMI036LJ 树 脂； 食品及饮用 水领域	8.08%

三花智控	通过行业展会进行接触合作	是	被客户列为合格供应商	3,402.59	3.46%	FMI986JWY E 树脂； 食品及饮用水领域	同类产品无其他直销客户
纳米比亚 SWAKOP URANIUM	通过招投标进行合作	否	客户自行检测发行人产品指标	2,735.83	2.78%	FMG186A 树脂； 核工业领域	同类产品无其他直销客户
中国石化	通过招投标进行合作	否	由客户评定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评定证书	1,840.72	1.87%	FMG239 树脂； 工业水处理领域	-2.47%
浩天药业、浩瑞生物	主动拜访客户，经过送样检测、产品对比、报价审定方式建立合作	否	需发行人提供 KOSHER、HALAL、IFANCA HALAL 等清真食品认证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品的检测报告	1,528.18	1.55%	190 树脂； 生物医药领域	2.47%
韩国 BORN CHEMICAL	通过行业展会进行接触合作	否	客户自行检测发行人产品指标	1,539.59	1.56%	FMIKX38 （干）树脂； 环保领域	2.92%

注 1：发行人销售给德国 BRITA、三花智控及纳米比亚 SWAKOP URANIUM 的主要产品未向其他直销客户销售，或销售金额较小（小于 5 万元）。

注 2：差异率=（该直销客户主要产品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同类产品其他直销客户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该直销客户主要产品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该直销客户主要产品报告期

平均销售单价=该直销客户主要产品报告期销售金额/报告期销售数量，同类产品其他直销客户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同类产品其他直销客户报告期销售金额/报告期销售数量。

发行人部分直销客户设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并要求发行人产品通过相关认证或检测，另一部分直销客户会自行检测发行人产品指标，满足其标准后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向前五大直销客户销售的树脂产品涉及工业水处理领域、食品饮料水领域、生物医药领域、核工业领域及环保领域，主要产品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与其他直销客户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收款情况、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尽职调查对方履约能力，是否有其他客户存在为发行人销售人员或关联方设立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补充披露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收款情况、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近亲属设立。

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28253028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郑生联		
注册资本	6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欢乐城尚峰轩 5 幢 343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欢乐城尚峰轩 5 幢 3435 室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琴华	60.00	100.00%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安装及维修（限上门）；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危险品）、防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超滤膜、反渗透膜及成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法定代表人郑生联为发行人前员工徐斌的岳母；股东郑琴华为发行人员工褚华平的配偶。

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LTE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沈双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致和堂街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致和堂街 55 号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沈双凤	30.00	60.00%
	褚双根	20.00	40.00%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厨房用品、电器配件、电脑耗材、五金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维修：家用电器、电脑、打印器材、电子产品。		

注：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沈双凤为发行人员工褚华平的母亲，褚双根为褚华平的父亲。

发行人与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和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展合作，2018 年后终止合作	2016 年开展合作，2018 年后终止合作
2020 年 1-6 月	销售金额（含税）	/	/
	回款金额	/	/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	/
	回款金额	/	/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220.33	72.19
	回款金额	253.89	100.31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613.15	207.26
	回款金额	605.42	19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树脂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FMIKX38 树脂	12.80	15.10	12.82	29.57
J630 树脂	/	/	38.25	42.73
J189 树脂	23.08	25.29	20.94	22.11
J192 树脂	28.21	31.27	/	/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凯赞贸易有 限公司	其他客户	杭州凯赞贸易有 限公司	其他客户
889X5 树脂	7.26	7.57	6.49	6.83
FMSH6298 树脂	25.54	31.32	24.55	25.43
FMKX6208 树脂	31.08	31.88	27.59	27.24
089×5SH 树脂	17.00	18.17	14.23	15.06
I-988 树脂	7.26	7.23	6.40	6.26
889×5SH 树脂	7.27	7.60	6.49	6.75

发行人 2017 年度向其他客户销售 FMIKX38 树脂的单价远超同期向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单价以及发行人 2018 年度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度 FMIKX38 树脂绝大多数由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超过 200 吨），其他客户仅零星采购（合计不足 300 千克），故其他客户采购单价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树脂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同期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尽职调查对方履约能力，是否有其他客户存在为发行人销售人员或关联方设立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通过查阅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咨询同业厂商或其他客户、实地查看等方式对新增贸易商的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经调查及内部评审，发行人对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实行的信用政策为预付货款或赊销信用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合作稳定后确需提高信用额度的，相关销售订单须经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审批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及利益相关方清单，除前述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近亲属设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由公司员工或其关联方设立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但该情形违反员工竞业禁止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8 年内部排查发现该等情形后，

即终止与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为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加强对《客户信用等级及期限管理制度》的规范与执行，对新增客户实施更加详尽的背景调查，2019 年起未再发生前述情形。

（三）补充披露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及其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及其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前五大直销客户销售的树脂产品涉及工业水处理领域、食品饮用水领域、生物医药领域、核工业领域及环保领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其他直销客户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2、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已对相关客户执行履约能力尽职调查及内部评审，不存在其他客户为发行人销售人员或关联方设立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在发现上述情形即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经整改，2019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及其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新三板挂牌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本次申报对发行人 2017 及 2018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并修正关于行业定位、业务模式及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描述。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情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股权变动。

（3）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以及关于行业定位、业务模式及关联方认定的具体修正情况。

（4）补充披露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审议在股转系统摘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股转系统相关审批文件；

2、获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东名册；

3、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

4、查阅发行人挂牌过程中、挂牌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股东于股转系统挂牌时的承诺；

6、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7、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9、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49 号），同意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转系统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三）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以及关于行业定位、业务模式及关联方认定的具体修正情况

由于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适用规则不同，导致两者在信息披露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所披露财务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参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980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除财务信息外，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相关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十项风险描述	六大类共计 21 项风险描述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对已消除的风险进行删除，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
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主要包括新增子公司汉杰特，组织结构图中部门名称和部门权属的调整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行业定位）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公司……是我国离子交换树脂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是国内唯一具备核级树脂生产技术的企业，是少数几家掌握粉末树脂、均粒树脂、大规模集成电路树脂、食品级树脂等中高端产品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能够规模化生产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企业，并实现了对部分国外进口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替代……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核级树脂、粉末树脂、均粒树脂、大规模集成电路树脂、凝结水树脂及食品级树脂等中高端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生产技术的企业，通过美国水质协会金印认证（WQA Gold Seal Certificate），是国内同行业中第一家获得国内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的企业，并经中核集团评审列入中核集团总部合格供应商名录。”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并对发行人行业定位进行更加准确的描述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和代理商模式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客户是否属于终端使用客户，将原直销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披露内容更加清晰、充分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截至签署日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定期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披露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签署日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以及报告期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发行人最新情况增加认定关联方，并根据创业板要求披露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四）补充披露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及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沈建华、董事会秘书吴雅飞收到 1 份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工作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下发“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提示 304 号”《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因发行人就其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了关联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长沈建华、董事会秘书吴雅飞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发行人就其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主要系：冯凤琴于 2020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冯凤琴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9 年度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销货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由同一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两家公司不构成关联方，该等公司之间的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实质上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沈建华、董事会秘书吴雅飞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监管工作提示，主要系其将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因列为关联交易所致，发行人实际上无需就其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交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信息披露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2、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挂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通过法定程序进行了修订。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相关议案；2016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相关议案。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股权交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主要就发行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等事项出具了公开承诺。自发行人作出承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开承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违反本规则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一）口头警示；（二）约见谈话；（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四）出具警示函；（五）责令改正；（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七）要求公开致歉；（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九）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十）暂停解除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十一）建议挂牌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十二）暂不受理相关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十三）暂停证券账户交易；（十四）限制证券账户交易；（十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监管措施：（一）口头警示；（二）约见谈话；（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四）出具警示函；（五）责令改正；（六）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七）要求公开致歉；（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九）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十）暂停解除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十一）建议挂牌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十二）暂不受理相关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十三）暂停证券账户交易；（十四）限制证券账户交易；（十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

经对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沈建华、董事会秘书吴雅飞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除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沈建华、董事会秘书吴雅飞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监管工作提示，主要系其将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因列为关联交易所致。除上述情况外，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发行人信息披露、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均合法合规，股东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注销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汉杰特、宁波争光，2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争光销售、树腾工贸，1 家参股公司余杭担保。发行人主要通过宁波争光开展业务，经营业绩主要来自宁波争光。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持股的关联方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以及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功能和作用。

（2）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发行人参股余杭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时间、作价及依据、参股原因、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披露余杭担保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5）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定位、功能与作用；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实地勘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场所；
- 5、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6、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 7、本所律师在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查询结果；
- 8、查阅余杭担保、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9、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沈建华、余杭担保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参股余杭担保的相关情况；
- 10、查阅争光树脂支付对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出资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 11、取得余杭担保各法人股东出具的对其股权结构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余杭担保各法人股东的查询结果；
- 12、获取并查阅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登记查询记录；
- 1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沈建华，了解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注销原因、资产及人员安置情况；

1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与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的法律纠纷；

1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出纳等自然人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由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以及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功能和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争光、汉杰特、争光销售、树腾工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	科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宁波争光	资产总额	40,263.19	39,131.60	40,283.38	35,682.34
	负债总额	9,276.72	12,742.86	12,101.63	12,415.34
	所有者权益	30,986.47	26,388.74	28,181.75	23,267.00
	营业收入	19,683.32	41,291.63	36,707.46	34,072.98
	净利润	4,564.87	7,318.27	4,893.42	3,289.83
汉杰特	资产总额	3,161.77	3,019.59	3,237.66	3,466.67
	负债总额	2,759.96	2,625.57	2,832.53	3,052.22
	所有者权益	401.81	394.02	405.13	414.45
	营业收入	136.76	234.55	232.42	115.16
	净利润	7.79	-11.11	-9.31	-85.58
争光销售	资产总额	2,535.74	3,421.49	3,019.52	3,521.20
	负债总额	1,683.62	2,379.50	1,519.20	2,270.98
	所有者权益	852.11	1,041.99	1,500.32	1,250.22
	营业收入	4,601.65	11,377.64	11,412.34	11,220.94

	净利润	-189.87	-254.14	250.10	366.30
树腾工贸	资产总额	2,205.16	2,020.87	1,657.11	1,762.48
	负债总额	1,727.77	1,723.49	1,507.65	1,622.59
	所有者权益	477.39	297.38	149.46	139.90
	营业收入	5,136.97	11,199.22	11,309.89	9,714.51
	净利润	180.01	222.90	9.56	-0.95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功能和作用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定位	功能和作用
宁波争光	主要生产、销售及研发主体	负责原材料、进口粗品树脂及进口白球的采购；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产品的生产；全部产品的出口销售；要求直接与生产厂家沟通的客户的销售；研发
汉杰特	半成品、产成品仓库	目前将汉杰特作为半成品、产成品仓库，未来将用作“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
争光销售	主要的内销主体	负责除发行人、宁波争光之外内销客户
树腾工贸	半成品采购主体	负责国内粗品树脂及白球等的采购

（二）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宁波争光、汉杰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争光销售、树腾工贸为宁波争光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争光	主要业务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收入	19,683.32	41,291.63	36,707.46	34,072.98
	净利润	4,564.87	7,318.27	4,893.42	3,289.83
	经营场所	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6号			
	员工数量	242	225	224	218
汉杰特	主要业务	半成品、产成品仓库			
	营业收入	136.76	234.55	232.42	115.16
	净利润	7.79	-11.11	-9.31	-85.58
	经营场所	宁波市镇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498号			
	员工数量	0	0	0	0
争光销售	主要业务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国内销售			
	营业收入	4,601.65	11,377.64	11,412.34	11,220.94
	净利润	-189.87	-254.14	250.10	366.30
	经营场所	杭州市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号余杭区美亚大厦16楼			
	员工数量	24	25	27	25
树腾工贸	主要业务	粗品树脂及白球等采购及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销售			
	营业收入	5,136.97	11,199.22	11,309.89	9,714.51
	净利润	180.01	222.90	9.56	-0.95
	经营场所	杭州市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号余杭区美亚大厦16楼			
	员工数量	1	1	1	1

宁波争光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场所,员工较多;汉杰特持有土地及厂房且距离宁波争光较近,发行人目前将其作为半成品及产成品仓库向宁波争光出租;争光销售主要负责维护、开发国内客户,因此内销销售人员主要在争光销售;树腾工贸主要负责粗品树脂及白球的采购并向宁波争光销售,涉及的供

应商较少且销售均为集团内部销售，树腾工贸仅有 1 名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相匹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参股余杭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时间、作价及依据、参股原因、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披露余杭担保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1、发行人参股余杭担保的情况

（1）2004 年 8 月，争光树脂参股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余杭担保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余杭担保总经理的访谈，为解决余杭本地部分优质企业的融资问题，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控股的企业）牵头，联合其他 16 家本地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2 日，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争光树脂等 17 家企业共同签署了《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住所为余杭区临平景星观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股东均以现金出资，经营范围为主营：国家政策允许的贷款担保业务；兼营：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

2004 年 8 月 16 日，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注册成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0	55.27%
2	杭州崇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	8.33%
3	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	4.44%
4	杭州中达针织有限公司	150	4.16%
5	争光树脂	120	3.33%

6	杭州奥坦斯布艺有限公司	100	2.77%
7	浙江日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7%
8	杭州瑞达莹石经营有限公司	100	2.77%
9	杭州昌兴饲料有限公司	100	2.77%
10	杭州恒康车辆改装有限公司	60	1.66%
11	浙江西冷啤酒有限公司	60	1.66%
12	杭州富特带钢有限公司	60	1.66%
13	杭州锦昌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0	1.66%
14	杭州东晨五交化有限公司	60	1.66%
15	杭州余杭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60	1.66%
16	杭州余杭纺织品有限公司	60	1.66%
17	杭州余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	1.66%
合计		3,600	100%

根据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永会验（2004）311号《验资报告》、争光树脂支付出资款的银行转账凭证，争光树脂于2004年7月8日向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转入120万元出资款。

根据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余杭担保总经理的访谈，争光树脂参股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的价格为1元/股，该价格系各方协商后确定；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与争光树脂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2）2015年2月，余杭担保吸收合并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成为余杭担保股东

根据余杭担保的工商档案资料，余杭担保成立于2013年5月15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5日更名为现名“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景星观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具体内容详见融资性担保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余杭担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14年12月9日，余杭担保、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并协议》，双方同意以2014年12月9日为合并基准日实行吸收合并，余杭担保吸收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后继续存在，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同日，余杭担保、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对《合并协议》予以确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浙融担复〔2014〕089号《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事项变更审批单》、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余财国资〔2014〕101号《关于同意整合国有担保公司和收购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余杭担保吸收合并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余杭担保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前，余杭担保的股权结构和成立时一致，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10	88.10%
2	杭州余杭区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410	4.10%
3	浙江日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4	发行人	120	1.20%
5	杭州昌兴饲料有限公司	100	1.00%
6	杭州富特带钢有限公司	100	1.00%
7	杭州惠丰工贸有限公司	100	1.00%
8	杭州双鲸过滤机有限公司	100	1.00%

9	杭州东晨五交化有限公司	60	0.6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吸收合并后，余杭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10	94.05%
2	杭州余杭区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410	2.05%
3	浙江日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4	发行人	120	0.60%
5	杭州昌兴饲料有限公司	100	0.50%
6	杭州富特带钢有限公司	100	0.50%
7	杭州惠丰工贸有限公司	100	0.50%
8	杭州双鲸过滤机有限公司	100	0.50%
9	杭州东晨五交化有限公司	60	0.3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余杭担保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余杭担保总经理的访谈，余杭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2、余杭担保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根据余杭担保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余杭担保总经理的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杭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8,810	94.05%
2	杭州余杭区资产经营处置有限公司	410	2.05%
3	浙江日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4	发行人	120	0.60%
5	杭州昌兴饲料有限公司	100	0.50%

6	杭州惠丰工贸有限公司	100	0.50%
7	杭州双鲸过滤机有限公司	100	0.50%
8	杭州富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0%
9	杭州东晨五交化有限公司	60	0.3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结果并经余杭担保上述法人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杭担保上述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1）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层级	持股比例
1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	100%
1-1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	40%
1-1-1	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层	85.4022%
1-1-2	杭州余杭钱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	14.5978%
1-1-2-1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	100%
1-1-2-1-1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五层	90%
1-1-2-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层	10%
1-1-2-1-2-1	浙江省财政厅	第六层	100%
1-2	杭州陆金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层	15%
1-2-1	北京华物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	60.8989%
1-2-1-1	华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层	100%
1-2-1-1-1	君德时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五层	100%
1-2-1-1-1-1	李振	第六层	70%
1-2-1-1-1-2	贵州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层	30%
1-2-1-1-1-2-1	李国荣	第七层	90%
1-2-1-1-1-2-2	黄学文	第七层	10%
1-2-2	京苏投资管理（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层	39.0992%

1-2-2-1	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层	99%
1-2-2-1-1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层	95%
1-2-2-1-1-1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六层	100%
1-2-2-1-2	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五层	5%
1-2-2-2	泰岳信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第四层	1%
1-2-2-2-1	刘翔	第五层	55%
1-2-2-2-2	许文龙	第五层	25%
1-2-2-2-3	北京北洋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	20%
1-2-2-2-3-1	黄国华	第六层	60%
1-2-2-2-3-2	潘炜	第六层	40%
1-2-3	华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 1-2-1-1）	第三层	0.0020%
1-3	深圳易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	10.01%
1-3-1	周汉生	第三层	100%
1-4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层	8.34%
1-4-1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 1-1）	第三层	60%
1-4-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第三层	20%
1-4-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四层	97.50%
1-4-2-1-1	浙江省财政厅	第五层	100%
1-4-2-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	2.50%
1-4-2-2-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 1-4-2-1）	第五层	100%
1-4-3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第三层	20%
1-4-3-1	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	第四层	100%
1-5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层	6.01%
1-5-1	上海陆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	100%
1-5-1-1	嘉兴锐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层	32.90%
1-5-1-1-1	何勇	第五层	100%
1-5-1-2	上海银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层	23.00%

1-5-1-2-1	梅圣安	第五层	63.8192%
1-5-1-2-2	林伟	第五层	36.1808%
1-5-1-3	杭州俊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层	18.04%
1-5-1-3-1	林伟	第五层	99.9951%
1-5-1-3-2	嘉兴锐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 1-5-1-1）	第五层	0.0049%
1-5-1-4	杭州银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层	14.02%
1-5-1-4-1	何勇	第五层	71.1469%
1-5-1-4-2	林伟	第五层	28.5307%
1-5-1-4-3	上海银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 1-5-1-2）	第五层	0.3224%
1-5-1-5	杭州星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层	12.04%
1-5-1-5-1	林伟	第五层	99.99%
1-5-1-5-2	上海银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 1-5-1-2）	第五层	0.01%
1-6	宁波东方恒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层	6.00%
1-6-1	吴胜男	第三层	49.4444%
1-6-2	路虹	第三层	24.0000%
1-6-3	姜峰	第三层	17.0000%
1-6-4	陈怡平	第三层	9.0000%
1-6-5	宁波嘉德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	0.5556%
1-6-5-1	郑福根	第四层	90%
1-6-5-2	郑福胜	第四层	10%
1-7	杭州新东海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层	4.00%
1-7-1	东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	90%
1-7-1-1	浙江绿色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四层	71.3188%
1-7-1-1-1	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层	70%
1-7-1-1-2	浙江东海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第五层	30%
1-7-1-1-2-1	杭州海浏贸易有限公司	第六层	100%
1-7-1-1-2-1-1	杭州纳杰易商贸有限公司	第七层	100%

1-7-1-1-2-1-1-1	浙江纳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八层	100%
1-7-1-1-2-1-1-1-1	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第九层	75%
1-7-1-1-2-1-1-1-2	邵柏泉	第九层	25%
1-7-1-2	浙江东海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同 1-7-1-1-2）	第四层	25.0725%
1-7-1-3	社会法人股	第四层	2.1380%
1-7-1-4	职工个人股	第四层	1.4706%
1-7-2	浙江东海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同 1-7-1-1-2）	第三层	10%
1-8	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层	3.97%
1-8-1	周俊杰	第三层	100%
1-9	上海联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层	3.34%
1-9-1	上海万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层	30%
1-9-1-1	上海圣金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层	89.7634%
1-9-1-1-1	史国忠	第五层	100%
1-9-1-2	上海泰利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层	10.2366%
1-9-1-2-1	周之锋	第五层	55%
1-9-1-2-2	朱泽民	第五层	35%
1-9-1-2-3	胡德华	第五层	10%
1-9-2	中企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	30%
1-9-2-1	马钧	第四层	100%
1-9-3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层	30%
1-9-3-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663)	第四层	100%
1-9-4	上海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层	10%
1-9-4-1	上海万联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 1-9-1）	第四层	97.50%
1-9-4-2	上海泰利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同 1-9-1-2）	第四层	2.50%
1-10	何玉水	第二层	1.83%
1-11	张帆	第二层	0.67%

1-12	姚翔	第二层	0.42%
1-13	陈秋芸	第二层	0.42%

(2) 杭州市余杭区资产经营处置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1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	100%
1-1	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层	85.40%
1-2	杭州余杭钱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	14.60%
1-2-1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	100%
1-2-1-1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四层	90%
1-2-1-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层	10%
1-2-1-2-1	浙江省财政厅	第五层	100%

(3) 浙江日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层级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通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层	49%
1-1	蔡国平	第二层	75.9615%
1-2	唐杏琴	第二层	24.0385%
2	蔡国平	第一层	51%

(4) 发行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 杭州昌兴饲料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忠明	190	95%
2	阮金女	10	5%
合计		200	100%

(6) 杭州惠丰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惠根	76.68	71%
2	施建富	31.32	29%
合计		108	100%

(7) 杭州双鲸过滤机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层级	持股比例
1	杭州长明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层	60%
1-1	朱建平	第二层	68.52%
1-2	陆美玉	第二层	31.15%
1-3	沈锦川	第二层	0.17%
1-4	陈尧根	第二层	0.17%
2	朱建平	第一层	30%
3	王建华	第一层	10%

(8) 杭州富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层级	持股比例
1	姚超英	第一层	51.54%
2	浙江红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	46.43%
2-1	沈水林	第二层	57.45%
2-2	袁海祥	第二层	34.04%
2-3	沈美娟	第二层	8.51%
3	姚元平	第一层	1.00%
4	李莉	第一层	1.00%
5	沈少华	第一层	0.03%

(9) 杭州东晨五交化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晓东	25.50	51.00%

2	高玉英	4.50	9.00%
3	郑关金	3.00	6.00%
4	胡持民	3.00	6.00%
5	秦伟民	3.00	6.00%
6	王胜来	1.00	2.00%
7	张光耀	1.00	2.00%
8	陆妹	1.00	2.00%
9	张潮正	1.00	2.00%
10	潘根娣	0.70	1.40%
11	刘华青	0.50	1.00%
12	徐飞认	0.40	0.80%
13	刘建夫	0.35	0.70%
14	张国民	0.35	0.70%
15	于洪英	0.35	0.70%
16	陈勇	0.35	0.70%
17	郭永康	0.35	0.70%
18	应立群	0.35	0.70%
19	应华荣	0.35	0.70%
20	陈国英	0.35	0.70%
21	孙爱菊	0.35	0.70%
22	高松涛	0.35	0.70%
23	付建中	0.35	0.70%
24	邵章明	0.35	0.70%
25	沈秀娟	0.30	0.60%
26	朱伟	0.30	0.60%
27	刘嘉昌	0.30	0.60%
28	林圣强	0.30	0.60%

合计	50	100%
----	----	------

（五）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20040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董秉荣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开发区）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塘栖资产	15	30%
	沈建华	12	24%
	陆国华	5	10%
	劳法勇	5	10%
	汪选明	5	10%
	江跃明	5	10%
	唐卫国	3	6%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偏氯乙烯薄膜，PVC 粒料制品，纺织包装制品，电子控制箱，水处理设备，离子交换树脂；回收各类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曾主营回收化工原料的加工处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上下游业务等关系。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效益较差，于 2003 年停止运营，并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8 年 8 月 3 日，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03 年停止运营后，所涉相关资产和人员已通过资产清算返还和员工正常办理离职等方式妥善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员工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由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2、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业务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匹配，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余杭担保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4、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关系。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已妥善安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员工等相关主体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不动产征迁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屋中，存在正在进行的拆迁情形。部分拟拆迁房屋由发行人租赁给承租人长期使用。目前，发行人已收到部分征迁补

偿款，征迁尚在进行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拆迁涉及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包括地理位置、权属、面积、目前使用情况、补偿金额。

（2）拆迁事项的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涉及让承租人提前退租的，是否产生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6）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征迁涉及土地及房产的土地证、房产证，并对征迁涉及土地及房产进行现场勘察；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被征迁不动产的资产状态、征迁补偿情况，询问不动产征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询问管理层关于被征迁不动产与承租方协商赔偿情况；

3、查阅租赁合同，了解被征迁不动产对外出租情况；

4、查阅征迁补偿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告知书》《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补助奖励实施意见》（征迁办〔2018〕2号）、《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协议》及征迁补偿回单、交付钥匙及房产证后取得的《收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拆迁涉及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包括地理位置、权属、面积、目前使用情况、补偿金额

根据《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补助奖励实施意见》（征迁办〔2018〕2号）的规定，发行人位于余杭塘栖工业区的土地及厂房被列入2018年余杭区征迁工作计划。拆迁涉及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征迁项目	地理位置	权属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目前使用 情况	补偿金额(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塘栖北面 厂房	浙江省杭州 市余杭区塘 栖镇张家墩 路 158 号	发行人	9,440.30	7,850.82	已拆除	合计 7,173.56 万 元，已收到 5,021.49 万元，尚 未收到 2,152.07 万 元
北面技术 大楼	浙江省杭州 市余杭区塘 栖镇张家墩 路 158 号	发行人	7,720.10	6,001.72	已拆除	
塘栖南面 厂房	浙江省杭州 市余杭区塘 栖镇张家墩 路 139 号	发行人	22,289.80	24,640.46	对外租赁	尚未收到

（二）拆迁事项的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涉及让承租人提前退租的，是否产生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情况

1、拆迁事项的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 年 2 月 9 日，余杭区征迁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补助奖励实施意见》（征迁办〔2018〕2 号），2018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余杭区塘栖镇征地拆迁办公室出具的《告知书》，被告知“你单位所在地块已经被列入余杭区 2018 年度征迁计划范围，请贵单位协调好各方面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收到《告知书》时，发行人所在塘栖地块主要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地址	承租方
塘栖北面厂房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58 号	杭州凯秀纺织有 限公司
北面技术大楼		
塘栖南面厂房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39 号	科尔卡诺集团有 限公司

收到《告知书》后,发行人及时与承租方协商厂区内机器设备搬迁事宜,协调各方面工作,积极配合征迁工作。

(1) 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收到由杭州余杭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部分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拆迁补偿款21,520,680元。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收到由杭州余杭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部分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拆迁补偿款28,694,24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收到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拆迁补偿款50,214,920元。

截至2020年8月24日,杭州凯秀纺织有限公司已陆续搬迁完毕,发行人已将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钥匙及房产证交付塘栖镇征地拆迁办。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就塘栖北面厂房与北面技术大楼征迁事项签订了《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协议》,本次征迁补偿和补助奖励合计7,173.56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2,152.07万元补偿款未收取。

(2) 塘栖南面厂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塘栖南面厂房的拆迁补偿款,同时未收到塘栖南面厂房腾空通知书,故塘栖南面厂房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被征迁的不动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收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系投资性房地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2、涉及让承租人提前退租的,是否产生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情况

(1) 杭州凯秀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凯秀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关于征迁补偿的约定,租赁期间,出租厂房遇政府开发需征收拆迁的,双方确认涉及该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一切补偿归公司所有,只限于杭州凯秀纺织有限公司所投入的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以及相关停产损失补偿归杭州凯秀纺织有限公司享有,其他与杭州凯秀纺织有限公司无关。本次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系因政府开发征收拆迁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对征迁补偿已进行相关约定,故发行

人不产生违约责任。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收到杭州余杭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部分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拆迁补偿款21,520,680元。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根据塘栖镇征地拆迁办对发行人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的实地勘察与评估，杭州凯秀纺织有限公司应享有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款5,079,191.00元。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向杭州凯秀纺织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补偿款（扣除应收厂房租金及水电费1,064,071.81元、退回应付租房保证金100,000.00元后，实付4,115,119.19元）。

本次征迁补偿金额由发行人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0月16日签订的《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协议》最终确定，且发行人尚未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故相关停产损失补偿尚未与杭州凯秀纺织有限公司协商。即使未来与杭州凯秀纺织有限公司出现纠纷，亦只会减少公司拆迁收益，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尚未解除租赁合同，未来如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系因政府开发征收拆迁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责任。根据发行人与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定制房屋的租赁合同书》中关于征收补偿事宜的约定，在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建设需要征收承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时，双方确认涉及土地以及房屋所有权的一切补偿归发行人所有，关于设备以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归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综上所述，本次征迁事项引致的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系因政府开发征收拆迁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责任。发行人与承租方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协商赔偿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凯秀纺织有限公司已搬迁完毕，发行人

已将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钥匙及房产证交付塘栖镇征地拆迁办，由于拆迁补偿款尚未全部收到，相关停产损失补偿尚未与杭州凯秀纺织有限公司协商；发行人尚未收到塘栖南面厂房的拆迁补偿款，同时未收到塘栖南面厂房腾空通知书，故塘栖南面厂房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征迁事项引致的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系因政府开发征收拆迁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责任。发行人与承租方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协商赔偿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成立时两名股东均为集体企业，争光集团为余杭市二轻工业总公司主管的集体企业，塘栖资产为余杭市塘栖镇直属集体企业。2000 年 11 月，发行人开始转制，原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并退出，支付情况为新股东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600 万元，再由公司向原股东支付 562 万元，塘栖资产放弃现金对价 38 万元。转制后，发行人股东为沈建华等 6 名自然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自设立以来其企业性质及变更情况。

（2）结合应履行的程序和实际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塘栖资产和争光塑化作为集体企业退出争光树脂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款项通过公司周转，且转让方支付价款与受让方获得价款存在差异的原因。

（3）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争光集团、争光塑化、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 3、查阅集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
- 4、查阅争光树脂转制时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复；
- 5、查阅杭州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永估（2001）1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市余杭区地产估价所出具的余土价（2001）491号《土地估价报告》；
- 6、查阅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余政发〔2016〕14号）；
- 7、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 8、查阅浙江勤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余杭区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投入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9、查阅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关于塘栖资产以土地出资的相关批复；
- 10、查阅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退出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
- 11、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 12、访谈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股东陆国华、吕建国、晏敏等人；
- 13、取得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税收缴款凭证；
- 14、查询股转系统关于分红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 15、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6、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自设立以来其企业性质及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在 1996 年 2 月设立至 2000 年 12 月间存在股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情形，2000 年 12 月之后不再存在集体企业性质的股东，其自身的企业性质则一直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令第 88 号发布）第四条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根据争光树脂设立时的《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曙光化工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取红利。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曙光化工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聘任了总经理。

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具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要素，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工商登记时也未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系按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情况	企业性质
1	1996 年 2 月	设立	600	争光集团（余杭市二轻工业总公司主管的集体企业）持股 55%；塘栖资产（余杭市塘栖镇直属集体企业）持股 45%	有限责任公司

2	199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600	争光塑化（余杭市争光持股职工协会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塘栖资产（余杭市塘栖镇直属集体企业）持股 45%	有限责任公司
3	200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600	沈建华（54%）、汪选明（10%）、劳法勇（10%）、陆国华（10%）、江跃明（10%）、唐卫国（6%）	有限责任公司
4	2007 年 5 月	股权转让	600	沈建华（54%）、唐卫国（26%）、汪选明（10%）、劳法勇（10%）	有限责任公司
5	2008 年 6 月	增资	5,930	沈建华（50.0843%）、唐卫国（24.1147%）、汪选明（10.3878%）、劳法勇（10.1518%）、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5.2614%）	股份有限公司
6	2009 年 6 月	股份转让	5,930	沈建华（50.3575%）、唐卫国（24.2462%）、汪选明（10.4384%）、劳法勇（10.2024%）、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4.7555%）	股份有限公司
7	2011 年 1 月	股份转让	5,930	沈建华（50.4334%）、唐卫国（24.2462%）、汪选明（10.4384%）、劳法勇（10.2024%）、其他 31 名自然人股东（4.6796%）	股份有限公司

8	2011 年 6 月	股份转让	5,930	沈建华（68.8708%）、汪选明（13.2248%）、劳法勇（13.2248%）、其他 31 名自然人股东（4.6796%）	股份有限公司
9	2015 年 12 月	股份转让	5,930	沈建华（69.4800%）、汪选明（13.3418%）、劳法勇（13.3418%）、其他 30 名自然人股东（3.8364%）	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5 年 12 月	减资	5,000	沈建华（69.4800%）、汪选明（13.3418%）、劳法勇（13.3418%）、其他 30 名自然人股东（3.8364%）	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9 年 6 月	增资	10,000	沈建华（69.4800%）、汪选明（13.3418%）、劳法勇（13.3418%）、其他 30 名自然人股东（3.8364%）	股份有限公司

（二）结合应履行的程序和实际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塘栖资产和争光塑化作为集体企业退出争光树脂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是否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款项通过公司周转，且转让方支付价款与受让方获得价款存在差异的原因

1、塘栖资产和争光塑化退出争光树脂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1）塘栖资产退出争光树脂时的企业性质及其应履行的程序

塘栖资产在对争光树脂进行投资及退出投资时均系余杭市塘栖镇直属集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集体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八）吸收职工和其他企业、

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集体所有制的各类公司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上述规定，塘栖资产作为公司制集体企业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包括对外投资在内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争光塑化退出争光树脂时的企业性质及其应履行的程序

争光塑化在退出争光树脂时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余杭市塘栖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江跃明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聚丙烯，甲醇，甲醛制造；苯乙烯，二乙烯苯，甲醛，化工产品销售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余杭市争光职工持股协会持股 45%；江跃明持股 16%；徐德兴持股 10%；沈建华持股 10%；余杭市城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6%；沈忠华持股 5%；童卫国持股 5%；陆国华持股 3%

从股权结构可以看出，在退出争光树脂时，自然人以直接持股及通过职工持股协会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争光塑化的多数股权，争光塑化此时的性质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争光塑化退出争光树脂时有效的《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股东会职权以及第二十三条董事会职权的规定，争光塑化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方案。

作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争光塑化应按照《公司法》（1999 修正）的规定及其自身决策机制管理对外投资。

（3）塘栖资产和争光塑化退出争光树脂实际履行情况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由于争光树脂自成立后存在持续为集体企业争光集团垫付资金、承担债务的情况，争光树脂因而承受较大的债务和经营压力。为了支持争光树脂转换经营机制，实现完全自主经营，当地政府指导、协调了股东塘栖资产和争光塑化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争光树脂。具体过程如下：

余杭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关于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转制工作会议纪要》（余政办[2000]225 号），研究讨论了争光树脂转制方案以及给予企业的扶持政策，具体内容包括：1）要求各有关部门对争光树脂的转制改革给予大力支持，促使企业尽快转换体制、加速发展；2）原则同意争光树脂的转制改革方案，由市体改委和余杭市二轻工业总公司负责牵头组织实施；3）要求塘栖资产将其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入股的 188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华等人，股权转让款在 2000 年年底前到位 5-10 万元，2001 年 10 月底前再支付 60 万元，到 2002 年 10 月底前再支付 60 万元，余款待企业达到一定盈利能力时支付，但最迟不得超过 2004 年；4）决定由财政部门牵头，会同主管部门和企业，对转制后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对财务进行整合，界定合理的零资产转制时的负资产总量，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当的弥补量，原则上从 2001 年开始，以年实缴增值税的 15%、所得税的 80%为额度，每年末用财政奖励等办理予以弥补，5 年为限（即最迟到 2005 年止）、补平即止；5）争光树脂在股权变化后继续作为在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的贷款主体，上述银行对企业给予支持。

2000 年 12 月 9 日，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作为股权受让方分别与塘栖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一）》，与争光塑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塘栖资产、争光塑化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向沈建华等人转让股权。

2000 年 12 月 10 日，争光树脂召开股东会审议塘栖资产、争光塑化与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一）》

《股权转让协议（二）》。塘栖资产代表、争光塑化代表作为争光树脂原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作为争光树脂新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经审议形成《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纪要（决议）》，同意争光塑化将其持有的争光树脂 55%股权、塘栖资产将其持有的争光树脂 45%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等 6 名自然人。出席股东会的争光塑化代表、塘栖资产代表、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等人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

为落实余杭市人民政府余政办[2000]225 号文件的要求，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转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余企指[2000]23 号），同意争光塑化持有的争光树脂股权以 330 万元的价格、塘栖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入股争光树脂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华等 6 名自然人，同时要求争光树脂关于转制工作及政策享受的有关事项，按市政府有关转制精神及余政办[2000]225 号文件执行。

2000 年 12 月 20 日，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等 6 人向争光树脂缴存资金 600 万元，由争光树脂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争光树脂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向争光塑化支付资金 330 万元，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2001 年 1 月 11 日分别向塘栖资产支付资金 150 万元、82 万元。对于塘栖资产已明确放弃的 38 万元股权转让款，争光树脂列入资本公积中。

2000 年 12 月，争光树脂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2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余政发〔2016〕14 号），确认发行人前身争光树脂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集体企业塘栖资产和争光塑化的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020 年 10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退出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塘栖资产将其持有的争光树脂股权转让给沈建华等人从而退出争光树脂已经塘栖镇人民政府审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根据《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纪要（决议）》，争光塑化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争光树脂股权已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塘栖资产和争光塑化退出争光树脂时已按照《公司法》（1999 修正）及其内部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4）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为落实余杭市人民政府余政办[2000]225 号文件中关于界定争光树脂转制时负资产总量进而确定适当弥补量的要求，争光树脂委托杭州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地产估价所对争光树脂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

①未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及未核销不良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

2001 年 8 月 3 日，杭州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永估（2001）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争光树脂实施评估时，未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而是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1,211,732.00 元作为评估价值列示。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争光树脂账面净资产 12,786,668.38 元，调整后净资产 12,304,811.03 元，评估价值 6,032,067.87 元。

2001 年 9 月 17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余国资确字〔2001〕0476 号《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确认通知书》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确认。

②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001 年 9 月 25 日，杭州市余杭区地产估价所出具了余土价（2001）491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估价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争光树脂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4,280,643.40 元。

③根据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及核销不良资产后进行调整的净资产

2001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结合杭州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地产估价所的评估结果，将争光树脂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界定为-6,827,517.59 元，即杭永估（2001）127 号《资产

评估报告书》的净资产评估值 6,032,067.87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11,732.00 元+余土价（2001）491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280,643.40 元-待处理财产损失 13,928,496.86 元-为争光集团提供担保 2,000,000.00 元。

根据塘栖资产、争光塑化分别与沈建华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争光塑化将其持有的争光树脂 330 万元计 55%股权转让给沈建华等人的股权转让款为 330 万元，塘栖资产将其持有的争光树脂 270 万元计 45%股权转让给沈建华等人的股权转让款为 270 万元。

根据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永会验（2000）287 号《验资报告》，沈建华等人已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向争光树脂银行账户缴存 600 万元，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的全部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争光树脂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向争光塑化支付股权转让款 330 万元，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2001 年 1 月 11 日分别向塘栖资产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82 万元。

2016 年 2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余政发〔2016〕14 号），确认塘栖资产和争光塑化在争光树脂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按投资成本进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退出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基于塘栖资产已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收取固定股利，退出时争光树脂的净资产为负等因素，塘栖资产在原始出资额基础上予以适当折让，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塘栖资产和争光塑化退出争光树脂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相关股权转让款项通过公司周转，且转让方支付价款与受让方获得价款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永会验（2000）287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沈建华、原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高峰的访谈，股权转让款项通过争光树脂周转系按照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统筹

安排执行，主要原因是：（1）本次股权转让为争光树脂转换经营体制，区别于一般的股权转让；（2）为了反映转制后新股东的出资过程。

根据余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余政办[2000]225 号会议纪要、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余企指[2000]23 号批复以及塘栖资产、争光塑化分别与沈建华等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沈建华的访谈，基于塘栖资产已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收取固定股利、争光树脂转制时净资产为负等因素，经各方协商，塘栖资产将其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入股的 188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华等人，以现金形式入股的 82 万元股权以 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华等人，塘栖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32 万元，实际收取股权转让款 232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塘栖资产和争光塑化退出争光树脂时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争光树脂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争光塑化按原始出资额进行股权转让以及塘栖资产按原始额为基础进行适当折让进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披露

1、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1）出资瑕疵情况

1996 年 2 月，争光树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争光集团以现金出资 330 万元，塘栖资产以征用土地折合 188 万元以及现金 82 万元出资。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过程较长，为简化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和转户的

手续，塘栖资产与争光集团协商以争光树脂的名义出面办理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使土地使用权人直接登记为争光树脂，但该宗土地的相关成本、费用均由塘栖资产实际承担。塘栖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时，塘栖资产并非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且未对该宗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发行人亦无法提供塘栖资产实际承担该宗土地相关成本、费用的支付凭证，塘栖资产出资存在瑕疵。

为弥补塘栖资产出资瑕疵，争光树脂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塘栖资产投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8月24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勤评报（2009）139号《余杭区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投入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委估资产（即塘栖资产于1996年投入曙光化工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1996年1月15日的评估价值为2,006,337.00元。

2009年12月25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土地出资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名下原余国用（98）字第09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由该局合法确认登记，土地出让金已由塘栖资产支付，按当时规定的标准已全额收取土地出让金，无需再补交该宗地的土地出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曙光化工自成立后即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并于1998年3月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余杭区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投入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的批复，发行人对该宗土地进行了补充评估作价，塘栖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高估作价且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因此，曙光化工设立时塘栖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虽存在瑕疵，但塘栖资产已实质性足额完成了出资义务，该瑕疵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2）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不

存在代持情形。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华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股权变动/分红事项概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前后持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1	1996年2月，发行人设立	争光树脂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争光集团认缴330万元，塘栖资产认缴270万元	不涉及沈建华持股	公司设立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形
2	1999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争光集团将所持争光树脂330万元股权以330万元价格转让给争光塑化	不涉及沈建华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3	2000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争光塑化将所持330万元股权以330万元，塘栖资产将所持270万元股权以232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6名自然人	沈建华持有324万元股权	沈建华作为受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07年5月，发行人第三股权转让	江跃明、陆国华分别将所持60万元股权分别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唐卫国	沈建华持有324万元股权	沈建华股权无变动，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07年12月整体变更	争光树脂以2007年9月30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5,500万股	沈建华持股由324万股变更为2,970万股	沈建华需缴纳529.20万元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6	2008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	发行人增资 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中层以上员工及拟引进人才认缴	沈建华持有 2,970 万股	沈建华股份无变动，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09 年 6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吕建国将所持 30 万股股份以 1.55 元/股价格转让给沈建华，沈建华将受让的 30 万股股份中的 7.8 万股、3 万股、3 万股以 1.55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唐卫国、汪选明、劳法勇	沈建华持股由 2,970 万股变更为 2,986.2 万股	沈建华作为受让方受让吕建国股份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沈建华作为出让方将股份转让给唐卫国、汪选明、劳法勇系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1 年 1 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	晏敏将所持 4.5 万股股份以 2.6 元/股转让给沈建华	沈建华持股由 2,986.2 万股变更为 2,990.7 万股	沈建华作为受让方受让晏敏股份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11 年 6 月，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唐卫国以股权置换及现金方式将所持 1,437.8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同时沈建华将所持有的同鑫工贸 61%股权转让给唐卫国，并补充支付人民币 245.40 万元；汪选明、劳法勇将各自所持有的同鑫工贸 13%股权，共计 26%股权转让给唐卫国，并各补充支付人民币 52.30 万元。	沈建华持股由 2,990.70 万股变更为 4,084.04 万股	沈建华作为受让方，受让唐卫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沈建华作为出让方出让同鑫工贸股权需缴纳 239.92 万元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10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减资	陆彬将所持 50 万股股份以 3.23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沈建华 36.1260 万股、汪选明 6.9370 万股、劳法勇 6.9370 万股，股权转让完毕后，发行人按持股比例同比减少持有的注册资本	沈建华持股由 4,084.04 万股变更为 3,474.00 万股	沈建华作为受让方受让陆彬股份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分红	发行人以本次分红派息前公司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息 6 元人民币	沈建华分红 2,084.40 万元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沈建华就本次分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1]
12	2019 年 6 月，发行人转增股本及分红	发行人以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派息 20 元人民币，分红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10,000.00 万股	沈建华分红 6,948.00 万元，持股 6,948.00 万股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沈建华就本次分红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注 2]

注 1：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 2：根据《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80 号公告）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需缴纳所得税，以及应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的相应税款均已结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宁波争光曾存在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争光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1) 基本情况

2011 年 10 月 10 日，宁波争光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银帝投资、亿诚创投、旗兴创投、瑞能投资以现金投入。

银帝投资、亿诚创投、旗兴创投、瑞能投资就本次增资入股事宜与宁波争光、发行人、沈建华共同签订了《关于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关于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对赌或类似安排的具体内容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股份回购、对赌或类似安排的具体内容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2.1 乙方（宁波争光，下同）、丙方（发行人，下同）和丁方（沈建华，下同）承诺乙方 2012 年和 2013 年离子交换树脂业务经审计税后合并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人民币和 4,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公司上述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所依据的财务报表是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适用的会计准则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2.2 乙方、丙方和丁方承诺，如果公司（宁波争光，下同）未能按上款约定时限净利润目标的，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的差额，在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方式按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A-B）*C*7% 其中 A 为乙方、丙方和丁方承诺的乙方 2012 年或 2013 年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B 为对应年份乙方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C 对应 2012 年数值为 10, 2013 年为 6.22

5.1 公司未能上市的退出 5.1.1 甲方出资完成后乙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目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放弃上市或申请上市但未获批准等事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5.2 乙方业绩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退出 若乙方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70% 以下的, 则甲方可要求乙方、丙方按本协议 5.1.2 条的规定执行回购行为。	5.1.2 回购价格及计算 投资人退出时的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按照 A、B 孰高的原则确定): A、甲方(风投, 下同)实际投资额按照年回报率 10%的方式计算出来的投资收益及实际投资本金之和(甲方已经获得的累计红利应从回购款中扣除, 投资本金应扣除依据本协议 2.2 条获得的现金补偿)。 B、回购时甲方股份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	---

(2) 解除情况

宁波争光 2012 年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70%以下, 触发回购条款, 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宁波争光股权。2013 年 9 月, 发行人、宁波争光分别与银帝投资、亿诚创投、旗兴创投、瑞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 名投资方选择按照《补充协议》第 5.1.2 条款回购价格要求发行人回购, 股转转让价款计算方式为: 投资本金 + $\Sigma (A * 10\% * \text{实际天数} / 360)$, A 为发行人分批支付银帝投资、亿诚创投、旗兴创投、瑞能投资的投资本金的实际金额; 实际天数为以投资验资日即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为起始日, 以实际每次支付相应转让款当日为终止日计算出的天数。

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 发行人已向投资方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 68,472,223 元。发行人已按照《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补充协议》已经解除。因此, 参与宁波争光 2011 年增资的 4 名股东与发行人及沈建华签署的回购、对赌协议已经解除, 对发行人及宁波争光已无影响, 4 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对赌解除后, 宁波争光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投资机构在投资宁波争光时约定了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但相关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解除, 四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 发行人及相关主

体各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集体企业塘栖资产和争光塑化退出争光树脂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曙光化工设立时塘栖资产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虽存在瑕疵，但塘栖资产已实质性足额完成了出资义务，该瑕疵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需缴纳所得税，以及应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的相应税款均已结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宁波争光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终止，相关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由第三方代开发票并将资金转入财务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无票费用及员工薪酬，金额为 178.13 万元、251.29 万元、306.78 万元和 0 元。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向员工发放工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时间、次数、金额及比例、涉及员工情况、内部处罚、整改措施及效果。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结合所属行业经营特点，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交易的真实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对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个人卡对账单；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出纳等人员，了解相关内控情况及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原因和整改措施；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费用明细账和个人卡对账单，核查其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 4、查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合同，核查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 5、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查委托付款的真实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 6、通过网络查询付款方与委托方的基本信息，核查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 7、比对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发行人利益相关方清单，核查付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8、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货款归属纠纷的诉讼；
-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
-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贷款协议、企业信用报告，并发函询证发行人开户银行，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等内部控制缺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向员工发放工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时间、次数、金额及比例、涉及员工情况、内部处罚、整改措施及效果**

1、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向员工发放工资的原因、时间、次数、金额及比例、涉及员工情况

2017年-2019年，为支付部分无票费用，以及为减少员工个人税负、避免其他员工产生不满情绪，发行人通过由第三方代开发票并将资金转入财务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以支付上述无票费用及发放少数核心员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至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放职工薪酬	/	115.06	52.29	89.47
支付无票费用	/	191.72	199.00	88.66
合计	/	306.78	251.29	178.13

其中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放年度	发放对象	发放情况	金额	比例 [注]
2017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11月-12月分4次发放，涉及3名员工	36.37	1.07%
	销售业务人员	1-12月分14次发放，涉及7名员工	53.10	1.57%
2018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3-6月分3次发放，涉及1名员工	42.89	1.08%
	销售业务人员	4-10月分7次发放，涉及2名员工	9.40	0.24%
2019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11月一次发放，涉及1名员工	53.40	1.21%
	销售业务人员	1-12月分16次发放，涉及9名员工	61.66	1.40%
合计	/	/	256.82	/

注：比例指个人卡发放薪酬金额占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骨干，薪酬水平较高，为避免其他员工产生不满情绪，并兼顾公司不同资历

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薪酬平衡,同时出于减轻员工个人所得税税负的考虑,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向前述员工发放部分薪酬。

2、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向员工发放工资的内部处罚、整改措施及效果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发行人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于2019年12月主动终止个人账户转账行为,所涉及账户均已注销,存放于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2) 聘请天健会计师复核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并由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保证发行人财务入账真实、准确、完整。

(3) 针对通过个人卡获得薪酬未及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将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最终由相关个人承担。针对无票费用,通过第三方代开发票而产生的进项税额及应补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均已转出或补充缴纳。发行人已获取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分局塘栖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以及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分局澹浦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无欠税证明》。

(4) 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和监督管理,严格对费用报销的管控。

(5) 进一步加强《薪酬管理制度》的规范和执行,严格禁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

(6)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7)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发行人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主要人员已出具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结合所属行业经营特点，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交易的真实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以下简称“第三方回款”），全部为境内销售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36	6.00	191.22
营业收入	20,412.40	43,542.73	39,383.50	37,093.45
第三方回款占比	0.00%	0.00%	0.02%	0.52%

按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性质分类如下：

回款方性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或同一控制下企业回款	/	0.00%	1.36	100.00%	/	0.00%	2.46	1.28%
客户业务经办人、员工回款	/	0.00%	/	0.00%	/	0.00%	82.36	43.07%
客户其他关联方回款	/	0.00%	/	0.00%	6.00	100.00%	106.40	55.65%
合计	/	0.00%	1.36	100.00%	6.00	100.00%	191.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91.21 万元、6.00 万元、1.36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02%、0.00%和 0.00%，金额

及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通过其所属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2)发行人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其实际控制人或近亲属代为支付;(3)客户的经办人、员工代为支付;(4)客户的其他关联方代为支付。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内部控制缺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如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切实整改,自2020年1月起未再发生,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较小,处于合理可控范围;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商业理由;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仅涉及境内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内部控制缺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如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

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整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申报基准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对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基本概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基本概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于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

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4,119,672.21元、51,907,321.84元、67,785,080.45元、40,111,521.11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

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证明文件、商标档案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实际主营业务为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

下的“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的第 12 条“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907,321.84 元、67,785,080.4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5、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历次验资报告;
- 6、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7、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8、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生产流程图;
- 9、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10、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11、发行人 2020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
-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13、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14、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 15、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16、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17、《审计报告》;
- 1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9、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登记中心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及各职能部门职责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具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期间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83 人，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263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①1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2 名员工为实习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③1 名员工该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已超过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间,待次月缴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232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5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1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②2 名员工为实习生,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③30 名员工试用期未滿,待试用期满后缴纳;④2 名员工因缴纳意愿低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期间内,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

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质押

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签订的重大商务合同；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境外通过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5、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6、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 8、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 9、《审计报告》;
- 10、《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华,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宁波争光、汉杰特、余杭担保；宁波争光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争光销售、树腾工贸。期间内，上述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均未发生变化。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由同一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两家公司不构成关联方，该等公司之间的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据此，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凤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肖连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肖连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持有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7%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据此，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发行

人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7、过往关联方

浙江鼎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浪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注销，于期间内成为发行人新增的过往关联方。该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鼎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Y6754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2406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金浪持股 51%，王丽霞持股 49%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镇海区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
- 3、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的信息；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专利权的信息；
- 5、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6、《审计报告》；
- 7、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不动产征迁事项”中披露发行人位于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开发区的土地及房产的征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签订征迁补偿协议，已收到征迁补偿款 50,214,920 元，尚有 21,520,680 元补偿款未收到，发行人已将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钥匙及房产证交付塘栖镇征地拆迁办，该处房产已拆除。涉及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08)第107-418号	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开发区	7,720.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9.6	无
2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08)第107-419号	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158号	9,440.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8.21	无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08034292号	余杭区塘栖镇运昌工业区	3,672.45	非住宅	无
2	发行人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08034298号	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开发区	374.04	非住宅	无
3	发行人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08034306号	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开发区	1,955.23	非住宅	无
4	发行人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08034282号	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158号	493.81	非住宅	无

5	发行人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 08034283 号	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58 号	659.49	非住宅	无
6	发行人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 08034284 号	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58 号	48.67	非住宅	无
7	发行人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 08034286 号	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58 号	794.13	非住宅	无
8	发行人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 08034294 号	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58 号	26.69	非住宅	无
9	发行人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 08034295 号	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58 号	618.44	非住宅	无
10	发行人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 08034303 号	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58 号	53.34	非住宅	无
11	发行人	余房权证塘更字第 08034308 号	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58 号	715.86	非住宅	无

除此之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房产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49,407,042.79 元。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房产租赁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融资合同；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 7、发行人所在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与同一交易主体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金额	履行期限
1	宁波争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框架协议，30,500 元/吨	至 2021.9.30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万元)
1	争光 销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0700098	2020.6.8 至 2021.6.8	200
2	宁波 争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20.1.19 至 2021.1.15	850

3、拆迁补偿协议

2020年10月16日，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就塘栖北面厂房与北面技术大楼拆迁事项签订了《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协议》，对房屋、临时建筑、装修附属物、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补偿和补助奖励，合计71,735,6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补偿款50,214,920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311,384.08元，主要系应收租金、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拆借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科尔卡诺集团有限公司	1,569,118.38	应收租金
浙江思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应收租金
树腾工贸	137,733.85	拆借款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7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吉林石化公司招标中心	60,700.00	押金保证金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4,870,023.18元，主要系征迁补偿款、IPO费用、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征迁补偿款、IPO费用、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位于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区的土地及厂房被列入征迁计划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签

订征迁补偿协议，已收到征迁补偿款 50,214,920 元，尚有 21,520,680 元补偿款未收到，发行人已将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钥匙及房产证交付塘栖镇征地拆迁办，该处房产已拆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3、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无新增重大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互联网站的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税务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奖励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发文单位	文件号	补贴金额（元）
1	宁波争光	年处理 3,000 吨食品级树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镇经信〔2017〕184 号、甬石化区经发〔2018〕5 号	25,311.54
2	宁波争光	镇海区 2020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科〔2020〕6 号	300,000.00
3	宁波争光	国家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补助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经信〔2020〕26 号	200,000.00
4	发行人	稳岗补贴	余杭区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小组	/	15,966.00

5	发行人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滨 江)市场监督管 理局	/	2,000.00
合计					543,277.5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塘栖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措施、产品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及不存在处罚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有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3、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6、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于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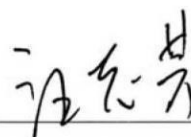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付梦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余杭担保.....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厂房拆迁.....	10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03 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余杭担保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持有余杭担保 0.6%的股份，余杭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余杭担保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与余杭担保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和资金利率水平，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 补充披露对余杭担保持有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余杭担保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余杭担保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余杭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信用等级证书》；
- 3、查阅余杭担保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4、本所律师对余杭担保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 5、取得余杭担保就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以及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余杭担保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余杭担保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余杭担保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余杭担保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余杭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共同发布实施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第八条规定，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4 号）第五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设立实行分级审批；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中小企业局和省金融办联合审批、联合监管；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由设区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审批。

2013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中小企业局、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浙企融担复〔2013〕48 号《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批复》，批复同意余杭担保的设立申请。根据该批复，余杭担保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为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2013 年 5 月 14 日，余杭担保取得由浙江省中小企业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浙 0001225 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2013 年 5 月 15 日，余杭担保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余杭担保目前持有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营业地址	机构编码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余杭担保	2 亿元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望梅路 9 号 102 室-2(一层)	浙 0001225	2019 年 1 月 29 日	5 年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余杭担保已取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2、余杭担保不存在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余杭担保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余杭担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20. 9.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资产总额	305,283,335.83	310,858,736.01	293,338,846.67	303,574,370.21
所有者权益	262,884,455.14	267,260,820.01	247,820,296.06	257,921,798.52
营业收入	5,078,034.82	7,306,802.70	8,149,067.76	9,827,826.22
投资收益	1,277,463.39	16,481,902.75	0.00	6,903,287.67
营业外收入	2,311,644.55	347,015.32	3,150,084.61	1,532,061.45
净利润	4,712,953.00	20,849,468.60	4,401,275.43	12,772,560.84

注：上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信用评级的通知》（杭银发[2013]172 号）的规定，鼓励融

资性担保机构参加信用评级，并以此为手段了解自身风险状况，从而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余杭担保报告期内取得的《信用等级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评估机构
1	余杭担保	AA-	浙众诚信评 No[2016]128005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浙江众诚 资信评估 有限公司
2		AA-	浙众诚信评 No[2017]129005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3		AA-	浙众诚信评 No[2018]128009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4		A	浙众诚信评 No[2019]138015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5		A	浙众诚信评 No[2020]138026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 号）的规定，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分别为 AAA、AA、A、BBB、BB、B、CCC、CC、C；其中 AA 级代表代偿能力很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A 级代表代偿能力较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根据余杭担保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余杭担保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余杭担保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已取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信用等级较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余杭担保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 2、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余杭担保的查询结果；
- 3、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取得余杭担保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 5、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余杭担保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 6、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余杭担保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杭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洲慈航（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8,810	94.05%
2	杭州余杭区资产经营处置有限公司	410	2.05%
3	浙江日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4	发行人	120	0.60%
5	杭州昌兴饲料有限公司	100	0.50%
6	杭州惠丰工贸有限公司	100	0.50%
7	杭州双鲸过滤机有限公司	100	0.50%
8	杭州富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0%
9	杭州东晨五交化有限公司	60	0.3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余杭担保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余杭担保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后确认: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余杭担保已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2、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厂房拆迁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有 3 处土地和厂房涉及拆迁,上述房地均由发行人出租给其他企业使用,拆迁将终止相关厂房租赁。

(2) 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的承租方为凯秀纺织。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凯秀纺织享有装修补偿、设备搬迁补偿及停产损失补偿。按照拆迁办的评估,凯秀纺织应享有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 5,079,191.00 元。上述款项已支付到位,停产损失补偿尚未协商。

(3) 塘栖南面厂房的承租方为科尔卡诺。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土地房屋所有权的一切补偿归发行人所有,科尔卡诺享有关于设备以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

(4) 发行人目前已收到征迁补偿款 5,021.49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虽属于政策性拆迁,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是否有第三方评估，如无，请披露相关补偿的确认方式及预计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塘栖南面厂房的拆迁安排，科尔卡诺的设备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如何确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公司不动产征迁属于政策性搬迁，但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中应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是否合理、该处理方式与所在地区其他相关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并对比说明发行人适用及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会计分录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是否有第三方评估，如无，请披露相关补偿的确认方式及预计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补助奖励实施意见》（征迁办〔2018〕2号）、《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协议》及征迁补偿回单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与凯秀纺织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3、查阅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的诉讼材料；

4、查阅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临拆评TX1814-1B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恒辰评报字（2019）第074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资产评估报告书》；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未经第三方评估

根据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临拆评TX1814-1B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评估报告仅对被征收人持有土地上的建筑物、附属物、装修

等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恒辰评报字（2019）第 074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仅对被征收人持有土地上的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搬迁补偿费用进行了评估。上述评估报告均未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未就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据此，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未经第三方评估。

2、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就征收补偿金额存在纠纷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邮寄的诉讼材料。根据诉讼材料，凯秀纺织就房屋征迁补偿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凯秀纺织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其作为承租方在发行人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征迁过程中应取得的装修、设备搬迁、新增建筑物、临时安置过渡费、停产停业损失、奖励等费用合计为 1,900 万元，征收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支付征收补偿款的比例为 60%，故其应获得补偿款 1,140 万元，发行人已向其支付 4,115,119.19 元，剩余 7,284,880.81 元补偿款应由发行人向其支付。凯秀纺织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向凯秀纺织分配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归属其所有的新增建筑物、设备、装修以及停业搬迁等补偿款合计 7,284,880.81 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已委托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涉诉事项，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凯秀纺织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征迁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一切补偿归发行人所有，只限于凯秀纺织所投入的装修补偿、设备搬迁补偿以及相关停产损失补偿归凯秀纺织享有，其他与凯秀纺织无关。

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凯秀纺织在诉请中提出其对征收补偿中的临时安置过渡费、征收奖励也享有分配权，而房屋租赁合同中并未约定凯秀纺织有权取得临时安置过渡费及征收奖励。因此，该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凯秀纺织相关停产停业损失金额以及能否获得临时安置过渡费及征收奖励。根据发行人与凯秀纺织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凯秀纺织可主张就其因房屋征迁导致停产停业损失获得

补偿，但进入司法程序后补偿金额有待于法院裁量方能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就征收补偿金额存在争议，因而尚不能确定发行人应向凯秀纺织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具体金额，该等纠纷的发生可能减少发行人的拆迁收益，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塘栖南面厂房的拆迁安排，科尔卡诺的设备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如何确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就塘栖南面厂房拆迁安排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发行人与科尔卡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3、取得发行人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塘栖南面厂房的拆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与塘栖南面厂房相关的征迁补偿款，也未收到停产、腾空通知书，塘栖南面厂房暂无拆迁安排，仍出租给科尔卡诺生产经营使用。

2、科尔卡诺的设备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如何确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科尔卡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已就征收补偿事项作出如下约定：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关于定制房屋的租赁合同书》	在租赁期间，如遇到政府建设需要征收承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时，双方确认涉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的一切补偿归甲方（发行人）所有；关于设备以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归乙方（科尔卡诺）享有。

发行人与科尔卡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就设备搬迁、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

归属作出约定，但未就该等补偿金额的确认方式予以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其与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前与科尔卡诺明确划分各自可获得的征收补偿具体金额，以免发生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科尔卡诺之间尚不存在纠纷。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未经第三方评估；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未就凯秀纺织相关停产停业损失金额及确认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凯秀纺织已就征收补偿款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等纠纷可能减少发行人的拆迁收益，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塘栖南面厂房暂无拆迁安排；发行人与科尔卡诺之间仅约定科尔卡诺设备以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归其所有，并未对补偿金额及确定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届时将在征收补偿协议签署前，与科尔卡诺明确划分各自可获得的征收补偿具体金额；目前发行人与科尔卡诺之间不存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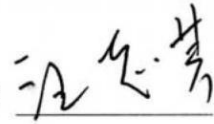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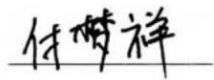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付梦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拆迁补偿纠纷.....	5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007 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拆迁补偿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塘栖镇政府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书》。

（2）发行人与凯秀纺织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凯秀纺织享有所投入的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以及相关停产损失补偿。按照拆迁办的评估，凯秀纺织应享有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款 5,079,191.00 元。2019 年底上述款项发行人已向凯秀纺织支付到位。相关停产损失补偿发行人尚未与凯秀纺织协商。

（3）2020 年 11 月，凯秀纺织就拆迁补偿事项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房屋租赁合同下因征收获得归属原告的新增建筑物、设备、装修以及停业搬迁等补偿款项人民币 7,284,880.81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请发行人：

（1）披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偿项目、具体金额，拆迁办评估的项目、具体金额，两者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包含“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停产损失补偿”特定项目。

（2）披露发行人向凯秀纺织支付的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款 5,079,191.00 元的依据。

（3）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以及对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偿项目、具体金额，拆迁办评估的项目、具体金额，两者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包含“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停产损失补偿”特定项目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补助奖励实施意见》（征迁办〔2018〕2 号）、《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书》）及征迁补偿回单等资料；

2、查阅杭州广源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广评估字[2018]

第 112 号、第 114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报告》、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临拆评 TX1814-1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恒辰评报字（2019）第 074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书》，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因塘栖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需要对发行人位于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 158 号的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实施房屋征收，征收补偿总金额为 71,735,600 元，补偿金额由土地补偿、房屋补偿、临时建筑补偿、装修附属物补偿、设备搬迁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临时安置补偿、补助奖励等 8 项内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房屋补偿、临时建筑补偿、装修附属物补偿、设备搬迁补偿等 5 项补偿金额的确定涉及评估，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临时安置补偿、补助奖励等 3 项补偿金额的确定不涉及评估。

该等补偿的组成项目、具体金额及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补偿项目	具体金额 (元)	补偿金额确定的依据和方法	对应的评估报告
1	土地补偿	15,255,596	证载土地面积×评估的土地单价	杭广评估字[2018]第 112 号、第 114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报告》
2	房屋补偿	19,134,293	证载建筑面积/临时建筑面积×评估单价×成新系数×修正系数 数量×评估单价×系数	余临拆评 TX1814-1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3	临时建筑补偿	1,259,096		
4	装修附属物补偿	6,451,147		
5	设备搬迁补偿	4,495,545	(1) 机器设备搬迁费用：购置价格×补偿费率； (2) 附属设施搬迁费用：购置价格×成新率×（1-残值率）	杭州恒辰评报字（2019）第 074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资产评估报告书》

6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8,103,021	证载建筑物面积（14166.12 m ² ） ×临时安置过渡费标准（22 元/ m ² ）×补偿期限 26 个月	/
7	临时安置补偿	4,302,054	【证载建筑物面积（14166.12 m ² ） +临时建筑物面积（2,129.54 m ² ）】 ×临时安置过渡费标准（22 元/ m ² ）×补偿期限 12 个月	/
8	补助奖励【容积率 奖励及按时评估、 签约、腾空奖励】	12,734,848	按照土地、房屋、装修补偿的一 定比例	/
合计		71,735,600	/	/

综上，拆迁办对发行人本次征迁涉及的土地、房屋、临时建筑物、装修附属物、设备搬迁等补偿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征收补偿协议书》中上述项目的补偿金额与评估结果一致；拆迁办未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临时安置费补偿、补助奖励等补偿项目进行评估，《征收补偿协议书》中上述项目的补偿金额系根据《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补助奖励实施意见》的规定计算得出。

（二）披露发行人向凯秀纺织支付的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款 5,079,191.00 元的依据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凯秀纺织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2、查阅《征收补偿协议书》；
- 3、查阅杭州广源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广评估字[2018]第 112 号、第 114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报告》、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临拆评 TX1814-1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恒辰评报字（2019）第 074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资产评估报告书》；
- 4、查阅发行人向凯秀纺织支付装修补偿、设备搬迁补偿款的支付凭证；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凯秀纺织支付装修补偿及设备搬迁补偿款合计 5,079,191 元（扣除应收厂房租金及水电费 1,064,071.81 元、退回应付租房保证金 100,000.00 元后，实付 4,115,119.19 元），该等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算方式
1	设备搬迁补偿	2,016,345	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恒辰评报字（2019）第 074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发行人与凯秀纺织涉及的设备搬迁补偿费用分别进行了评估，其中归属于凯秀纺织的设备搬迁补偿金额为 2,016,345 元
2	装修补偿	1,882,199	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临拆评 TX1814-1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发行人与凯秀纺织涉及的装修补偿费用分别进行了评估，其中归属于凯秀纺织的装修补偿金额为 1,882,199 元
3	附属物补偿	86,137	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临拆评 TX1814-1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发行人与凯秀纺织涉及的附属物补偿费用分别进行了评估，其中归属于凯秀纺织的附属物补偿金额为 86,137 元
4	附属物补充补偿	23,134	指凯秀纺织自建围墙、仓库收发简易办公室的补偿，系双方协商的结果
5	临时建筑物	818,319	根据余临拆评 TX1814-1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并经双方确认，临时建筑物补偿中归属于凯秀纺织的补偿金额为 818,319 元

6	厂房内建筑物（凯秀纺织自建）	251,457	双方协商的结果
7	小棚	1,600	双方协商的结果
合计		5,079,191	/

（三）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以及对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阅《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凯秀纺织诉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未能调解成功。同日，发行人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该起诉讼将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开庭审理。

2、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发行人与凯秀纺织就征迁补偿产生的诉讼纠纷，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故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具体如下：

（1）对于连续范围的下限，根据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10 多万元的停产停业损失中，归属于承租人凯秀纺织的费用应在 132 万元左右”，故将 132 万元作为所需支出的下限。

（2）对于连续范围的上限，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对发行人与凯秀纺织就征迁补偿金额诉讼事项进行调解，但未能调解成功，凯秀纺织要求发行人补偿停产停业损失及临时安置费。根据《征迁补偿协议书》，停产停业损失及临时安置费总补偿金额为 1,240.51 万元，故将 1,240.51 万元作为所需支出的上限。

据此，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下限+所需支出上限）/2，计算结果取整即 686 万元。

发行人以上述最佳估计数 686 万元作为预计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结论意见

1、拆迁办对发行人本次征迁涉及的土地、房屋、临时建筑物、装修附属物、设备搬迁等补偿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征收补偿协议书》中上述项目的补偿金额与评估结果一致；拆迁办未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临时安置费补偿、补助奖励等补偿项目进行评估，《征收补偿协议书》中上述项目的补偿金额系根据《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补助奖励实施意见》的规定计算得出。

2、就凯秀纺织诉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未能调解成功。该起诉讼将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发行人以最佳估计数 686 万元作为预计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付梦祥

付梦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5
一、《落实函》问题 2：关于核心竞争优势.....	5
二、《落实函》问题 4：关于参股公司余杭担保.....	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102 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 2：关于核心竞争优势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普通工业水处理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约 70%。由于该领域对生产技术和设备要求不高，所以国内竞争者数量较多，呈现价格相互竞争、利润水平偏低的局面。同时发行人也在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保及湿法冶金等市场空间更大、综合技术能力要求更高的应用领域不断深入，是国内同行业中第一家获得国内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的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水处理领域的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均有较大增长，其中毛利率增长约 10%。但在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保及湿法冶金领域的产品收入基本稳定，分别为 8,111.22 万元、8,257.76 万元、8,862.36 万元和 5,532.5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在普通工业水处理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2）披露国内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单位、时间、申请条件、许可事项等。

（3）披露在新兴应用领域的产品竞争情况和发行人技术水平。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合格供方资格证书》；
- 2、查阅《中核集团供应商现场评审计划》；
- 3、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蓝晓科技(300487)深度跟踪报告；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核级树脂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5、查阅《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分管核级树脂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核电站所需的核级树脂主要应用于核能发电机组水处理、放射性元素的分离提纯等场景。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树脂必须具备极高的再生转型率，极低的杂质含量，良好的抗辐照分解能力。同时，要求树脂能够在较高运行流速和较高温度下工作，使用过程中系统释放出的有机或无机杂质需在规定范围内。因此，应用于核电领域的核级树脂准入资格较高。发行人自行研发生产的核级树脂在纯净度、再生度、强度方面具有优势，能在去除一回路（核燃料原子核自持链式裂变反应产生大量热量，冷却剂将反应堆中的热量带入蒸汽发生器，并将热量传给其工作介质水，然后主循环泵把冷却剂输送回反应堆，循环使用，由此组成一个回路，称为一回路）中放射性离子时不产生新的杂质离子，使金属残留量也越来越低，核级树脂产品应用也从 300MW 核电机组拓展至 600-1200MW 核电机组。

发行人先后获得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系中核集团控股孙公司）、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单位	许可时间	有效期 [注]	申请条件	许可事项
中核集团	2021年1月 11日	2024年1月 10日	现场评审，综合绩效得分评价合格 供应商的能力是否满足中核集团 供应商要求，具体评审范围如下： 1、产品质量部分 包括产品标准、出厂检验方法执行 标准、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 检验报告、销售合同、送货单、产 品检测报告、不合格品统计分析、 近三年顾客满意程度统计分析报	合格供应商 （离子交换树脂 系列产品的设计、 开发、生产及服 务）
	2017年11 月20日	2020年11 月19日		合格供应商 （离子交换树脂 的生产及售后服 务）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2005年6月9日	2007年6月8日	告、最近一次顾客满意调查表等 2、技术能力部分 包括资质证书、研发人员情况、产品研发业绩、专利、主要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设备管理制度、主要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计划、记录、监视和测量设备配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情况 3、质保能力部分 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企业内部标准化管理情况、合格供方名录、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记录、主要原材料采购验收标准或规范、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对应的验收记录、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售后服务实施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等	合格供方资格 (树脂、树脂再生回收)
------------	-----------	-----------	--	-----------------------

注：2010 年之前，中核集团各下属成员单位（如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独立评审颁发合格供应商资格。2010 年 6 月，中核集团颁布《关于开展建立中核集团公司合格承包商（供应商）评价制度及信息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逐步建立集团层面合格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建立初期主要针对大宗物资采购进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后续逐步完善其他物资采购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核集团未向发行人颁发合格供应商资质证书，主要原因是核级树脂对于核电站不属于大宗物资，制度实施前期未对核级树脂供应商颁发相关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内核电领域准入资格相关情况。

二、《落实函》问题 4：关于参股公司余杭担保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持有余杭担保 0.6%股权，报告期内，余杭担保主要

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

请发行人结合余杭担保的期末担保余额、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参与余杭担保经营情况等，披露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对余杭担保增资或转让余杭担保股权的计划，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余杭担保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余杭担保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取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的凭证；
- 4、取得余杭担保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取得发行人就是否参与余杭担保经营、有无进一步对余杭担保增资或转让余杭担保股权的计划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余杭担保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余杭担保的期末担保余额

根据余杭担保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各期末担保余额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9. 30	2019 年度 /2019. 12. 31	2018 年度 /2018. 12. 31	2017 年度 /2017. 12. 31
期末担保余额	31,729.00	40,796.61	47,673.00	51,948.00
净资产	26,288.45	26,726.08	24,782.03	25,792.18
期末担保余额占 净资产的比重	1.21	1.53	1.92	2.01

注：上述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

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报告期内，余杭担保期末担保余额逐年降低，期末担保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且逐年降低，不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

2、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股权投资总额为 120 万元，未发生变化，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投资额	120	120	120	120
发行人资产总额	42,837.90	40,066.42	42,013.97	39,245.34
投资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0.28%	0.30%	0.29%	0.31%
发行人净资产	28,672.19	24,377.48	27,322.82	22,110.76
投资额占净资产的比重	0.42%	0.49%	0.44%	0.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收到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	9.60	9.60	7.20
发行人的净利润	6,778.51	5,190.73	3,411.97
分红款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	0.14%	0.18%	0.21%

注 1：发行人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注 2：发行人 2020 年度尚未收到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

根据《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规定，余杭担保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公司法》《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余杭担保因经营不善出现亏损，发行人面临的最大损失为其认缴的出资额 1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投资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收到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占发行人该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余杭担保如出现亏损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有限，因此，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投资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3、发行人未参与余杭担保实际经营

根据余杭担保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杭担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玉水	董事长
2	曹卫中	董事、总经理
3	沈建连	董事
4	蔡国平	董事
5	陈华英	董事
6	蔡晓露	监事会主席
7	沈建华	监事
8	姚超英	监事

根据余杭担保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建华在余杭担保仅担任监事职务，未担任其他职务，发行人其他员工未在余杭担保任职，发行人及其员工未参与余杭担保的实际经营。

4、发行人目前无进一步对余杭担保增资或转让余杭担保股权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余杭担保的期末担保余额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情况较好，不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且发行人对余杭担保

的投资金额不高，整体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系财务性投资，历年来投资回报率较高。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目前无进一步对余杭担保增资或转让余杭担保股权的计划。

同时，发行人就转让余杭担保股权事项作出如下说明：未来如果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股东资格，或者发行人拟进行战略调整，不愿继续持有余杭担保股权，发行人将配合转让余杭担保股权后退出。

5、股权转让不存在障碍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余杭担保的股权比例为0.6%，低于5%，股权转让无需取得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第二十九条规定，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盖章、签字。如全体股东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执行。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余杭担保股权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余杭担保报告期内的期末担保余额逐年降低，期末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且逐年降低，不存在经营或

财务风险；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投资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未参与余杭担保实际经营；发行人目前无进一步对余杭担保增资或转让余杭担保股权的计划；发行人转让余杭担保股权不存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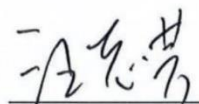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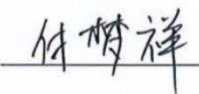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付梦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落实函》问题.....	4
二、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1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3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251 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其他有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发布的镇发改〔2019〕324 号、镇节能办〔2020〕5 号等政府部门文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采购能源相关的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4、本所律师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下的“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4 年）》（浙政发〔2014〕38 号）以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141 号）的有关规定，高耗能行业包括：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

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能源采购相关的支付凭证及发票、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蒸汽、天然气、水，未直接使用煤炭。发行人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449.71	940.93	969.09
	折标准煤（吨）	552.69	1,156.40	1,191.01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1.56	3.47	3.68
	折标准煤（吨）	2,006.16	4,462.42	4,732.48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3.39	14.31	17.50
	折标准煤（吨）	45.09	190.32	232.75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21.11	43.41	44.78
	折标准煤（吨）	18.09	37.20	38.38
折标准煤总额（吨）		2,622.03	5,846.34	6,194.62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8	0.134	0.15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9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23.51%	26.61%

注 1：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2020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尚未公布。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6,194.62 吨、5,846.34 吨、2,622.03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157 吨标准煤/万元、0.134 吨标准煤/万元、0.128 吨标准煤/万元，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平均能耗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 26.61%、23.51%，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2020 年 9 月，我国就碳排放提出了“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根据刊登于《统计与信息论坛》2020 年第 9 期的《中国工业部门碳排放峰值预测及减排潜力研究》，化工行业在低碳情景下碳排放将于 2028 年达到峰值 29.82 亿吨，较目前化工行业碳排放量增长约 15%，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及平均能耗均呈下降趋势，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	采购额（万元）	309.44	616.78	639.27	581.7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55%	2.35%	2.48%	2.27%
蒸汽	采购额（万元）	284.05	680.43	764.02	635.58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34%	2.59%	2.96%	2.48%
水	采购额（万元）	68.20	152.56	156.45	142.6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56%	0.58%	0.61%	0.56%
天然气	采购额（万元）	9.77	45.65	49.86	29.5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08%	0.17%	0.19%	0.12%
合计采购额（万元）		671.46	1,495.42	1,609.60	1,389.46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5.54%	5.69%	6.24%	5.4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仅为 6%左右，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已制定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因实施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 265 吨标准煤，获得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的补助奖励。此外，经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对 2019 年度镇海区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的考核评价，发行人的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从总耗能量角度来看，发行人

总耗能量在其所在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不高。

综上，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我国目前对“高排放行业”及“高排放标准”尚无明确定义。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据此，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原因如下：（1）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水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6,194.62吨、5,846.34吨、2,622.03吨，呈下降趋势，减少了碳排放。（2）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园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园区内企业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可在许可排放的限额内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及废气的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限额之内。（3）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产品在

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的第 12 条“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国务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提出，“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大力推广应用离子交换树脂、生物滤料及填料、高效活性炭、循环冷却水处理药剂、杀菌灭藻剂、水处理消毒剂、固体废弃物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等环保材料和环保药剂。”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在“（六）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中提出，“完善功能性膜材料配套标准，制定离子交换树脂系列标准，双极膜、中空纤维膜及组件标准，陶瓷纳滤膜元件及生物发酵、高温烟气处理装置标准，以及膜材料试验方法等专用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主营的离子交换树脂产品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新兴产业“7.2 先进环保产业”项下“7.2.3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包括“离子交换树脂（水污染处理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

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文件；
- 2、本所律师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已建项目	1	年产 25,000m ³ 阴阳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离子交换 与吸附树 脂
	2	年产 3,000 吨丙烯酸阴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3	年处理 3,000 吨食品级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	4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5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6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7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	补充流动资金	/

如前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5 年本）》《宁波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建设项目未被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年产 25,000m ³ 阴阳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镇发改〔2007〕12 号	甬环建〔2008〕15 号	甬环验〔2011〕100 号
2	年产 3,000 吨丙烯酸阴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镇经信技备〔2011〕016 号	甬环建〔2013〕225 号	甬环验〔2015〕43 号
3	年处理 3,000 吨食品级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6〕028 号	镇环许〔2017〕12 号	镇环验〔2017〕58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13,600.00	13,600.00	2019-330211-26-03-034745-000	镇环许〔2020〕53 号
2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5,229.00	5,229.00	2017-330219-26-03-002902-000	甬环建〔2020〕12 号
3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4,634.00	4,634.00	2020-330257-26-03-134207	[注]

4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9.00	4,229.00	2020-330257-26 -03-125791	镇环许〔2020〕 132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37,692.00	37,692.00	/	/

注：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本次改造不改变厂区现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改造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采购能源相关的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查阅宁波争光的排污许可证；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本所律师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水及天然气，其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	采购量（万度）	449.71	940.93	969.09	881.81
	采购额（万元）	309.44	616.78	639.27	581.7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55%	2.35%	2.48%	2.27%
蒸汽	采购量（万吨）	1.56	3.47	3.68	3.18
	采购额（万元）	284.05	680.43	764.02	635.58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34%	2.59%	2.96%	2.48%
水	采购量（万吨）	21.11	43.41	44.78	40.21
	采购额（万元）	68.20	152.56	156.45	142.6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56%	0.58%	0.61%	0.56%
天然气	采购量（万立方米）	3.39	14.31	17.50	10.67
	采购额（万元）	9.77	45.65	49.86	29.5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08%	0.17%	0.19%	0.12%
合计采购额（万元）		671.46	1,495.42	1,609.60	1,389.46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5.54%	5.69%	6.24%	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力、蒸汽、水及天然气等能源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3%、6.24%、5.69%和 5.54%，占比较小。发行人生产项目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宁波争光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主体。宁波争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置方式如下：

（1）废气

宁波争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和酸性废气。有机废气采用 RTO（蓄热式焚化炉）和吸收法两种方法进行处理，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酸性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吸收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

放。宁波争光通过采取系统的密闭化措施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为监测废气，各废气排气筒开设有采样孔，并配置安全的采样平台。根据报告期内废气排放检测报告，宁波争光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2）废水

宁波争光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工艺废水、实验废水、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和清净下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经管网排至化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净下水接入化工区清净下水排海管道。废水排放设有标排口，标排口已安装 COD 在线监测装置，监控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检测报告，宁波争光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未超过排放限值。

（3）固体废弃物

宁波争光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母液、危险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主要处理措施为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4）噪音

宁波争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冷冻机、气流输送系统、冷却塔以及各种传动机械、搅拌器等。宁波争光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治理噪声：①采购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②采取“闹静分开”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措施，如安装隔声窗、消声器等；④合理选择调节阀及变频调速电机，避免因压降过大而产生的高噪声；⑤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噪声检测报告，宁波争光厂区噪声测量值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镇环罚字〔2017〕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镇环法规〔2020〕25号《环境行为证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本所律师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等事项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17年5月9日，宁波争光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过程中施工废水排入雨水系统，导致雨排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同时检测出铁元素，被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处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及32,000元罚款的处罚。宁波争光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镇环法规〔2020〕25号《环境行为证明》确认不构成严重失信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文件；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规、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文件均明确提出支持离子交换树脂行业的发展。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境竣工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及验收，募投项目的环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同意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履行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1、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宁波争光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予以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

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 4、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5、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6、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 7、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税收缴款凭证；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股东吕建国、晏敏等人的访谈笔录；
- 9、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0、查阅《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支付方式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核查程序
1	1996 年 2 月，争光树脂设立	争光集团与塘栖资产共同出资设立争光树脂	现金及土地使用权	自有资金	否	1、查阅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争光树脂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2	1999年4月，争光树脂第一次股权转让	争光集团因未按照《质押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向争光塑化偿还欠款，将其所持争光树脂330万元股权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争光塑化，以抵偿同等价值的欠款	/	/	否	1、查阅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争光集团与争光塑化签订的《质押还款协议书》《质押还款协议公证书》以及余杭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
3	2000年12月，争光树脂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转换经营机制，争光塑化将其所持争光树脂330万元股权以330万元的价格、塘栖资产将其所持争光树脂270万元股权以232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争光塑化、塘栖资产退出争光树脂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3、查阅争光树脂股东会决议；4、查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5、查阅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等
4	2007年5月，争光树脂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跃明、陆国华分别将其持有的争光树脂60万元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卫国，江跃明、陆国华退出争光树脂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3、本所律师对陆国华的访谈笔录

5	2008年6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5,930万元，新增43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中层以上员工及拟引进人才认购，股份认购价格为1.55元/股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增资协议；3、查阅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4、取得发行人目前仍在岗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6	2009年6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吕建国将其所持发行人30万股股份以1.5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华，沈建华将本次受让取得的30万股股份中的7.8万股、3万股、3万股股份以1.55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唐卫国、汪选明、劳法勇，吕建国退出发行人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本所律师对吕建国的访谈笔录
7	2011年1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晏敏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4.5万股股份以2.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华，晏敏退出发行人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本所律师对晏敏的访谈笔录

8	2011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唐卫国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将其所持发行人 1,437.8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以其所持浙江同鑫工贸有限公司合计 1,305 万元股权及现金 350 万元作为受让股份的对价，唐卫国退出发行人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权置换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查阅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4、本所律师对沈建华的访谈笔录
9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陆彬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以 3.23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陆彬退出发行人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10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减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93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查阅验资报告

11	2019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	/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查阅验资报告
----	------------------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6、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华	69,480,000	69.4800%
2	汪选明	13,341,800	13.3418%
3	劳法勇	13,341,800	13.3418%
4	王焕军	1,180,400	1.1804%
5	姜菁	337,300	0.3373%
6	吴雅飞	101,200	0.1012%
7	徐斌	101,200	0.1012%
8	姚兴良	101,200	0.1012%
9	吕会明	101,200	0.1012%
10	徐炜	101,200	0.1012%
11	胡锦涛	101,200	0.1012%
12	蒋才顺	92,700	0.0927%
13	成越操	84,300	0.0843%
14	方伟强	84,300	0.0843%
15	黄浩	84,300	0.0843%
16	修慧敏	84,300	0.0843%
17	沈渭忠	84,300	0.0843%
18	沈海荣	84,300	0.0843%
19	陆炜	84,300	0.0843%
20	徐小卫	84,300	0.0843%
21	张翼	84,300	0.0843%
22	钟轶泠	84,300	0.0843%
23	王藜荪	84,300	0.0843%
24	王志庆	75,900	0.0759%
25	沈咏梅	75,900	0.0759%
26	卢贤德	75,900	0.0759%

27	朱锁根	75,900	0.0759%
28	朱建华	75,900	0.0759%
29	戴文强	75,900	0.0759%
30	朱建儿	75,900	0.0759%
31	诸文荣	75,900	0.0759%
32	钱惠芳	50,600	0.0506%
33	汪国周	33,700	0.0337%
合计		100,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并将该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送股后发

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本次增资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无新增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公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股东吕建国、晏敏等人的访谈笔录；
- 4、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税收缴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历史上存在的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是否有新 自然人股 东入股	价格及定价 依据	入股价格 是否公允	核查程序
----	-------	------	---------------------	-------------	--------------	------

1	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等 6 名自然人以 33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争光塑化所持争光树脂 330 万元股权、以 232 万元的价格受让塘栖资产所持争光树脂 270 万元股权	是	经评估，发行人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827,517.59 元，在发行人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争光塑化按原始出资额进行股权转让、塘栖资产按原始出资额为基础进行适当折让进行股权转让	公允	1、查阅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3、查阅争光树脂股东会决议；4、查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5、查阅余杭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转制工作会议纪要》（余政办[2000]225 号）、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转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余企指[2000]23 号）等文件；6、查阅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余政发〔2016〕14 号）、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关于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退出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等文件
---	------------------	--	---	--	----	---

2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江跃明、陆国华分别将其持有的争光树脂 6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卫国，江跃明、陆国华退出争光树脂	无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2.50 元/股	公允	1、查阅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3、本所律师对陆国华的访谈笔录
3	2008 年 6 月，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930 万元，新增 43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中层以上员工及拟引进人才认购，股份认购价格为 1.55 元/股	有	以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为 1.55 元/股	公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增资协议；3、查阅发行人 2007 年度审计报告；4、查阅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4	2009 年 6 月，股份转让	吕建国将其所持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以 1.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华，沈建华将本次受让取得的 30 万股股份中的 7.8 万股、3 万股、3 万股股份以 1.55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唐卫国、汪选明、劳法勇，吕建国退出发行人	无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1.55 元/股	公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本所律师对吕建国的访谈笔录

5	2011 年 1 月，股份转让	晏敏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以 2.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华，晏敏退出发行人	无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2.60 元/股	公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本所律师对晏敏的访谈笔录
6	2011 年 6 月，股份转让	唐卫国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将其所持发行人 1,437.8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以其所持浙江同鑫工贸有限公司合计 1,305 万元股权及现金 350 万元作为受让股份的对价，唐卫国退出发行人	无	各方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同鑫工贸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状况经协商后确定	公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权置换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查阅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4、本所律师对沈建华的访谈笔录
7	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陆彬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以 3.23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陆彬退出发行人	无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3.23 元/股	公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8	2019年6月，增资	发行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无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议案	公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查阅验资报告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 4、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33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 4、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六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付梦祥



汪志芳

付梦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5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	5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6.....	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

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问题清单》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塘栖资产以土地折合 188 万元及现金 82 万元出资。当时，塘栖资产并非土地使用权人，为简化手续土地使用权人直接登记为发行人。发行人无法提供塘栖资产按照商定承担该宗土地相关成本、费用的支付凭证，塘栖资产的出资存在瑕疵。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因取得该宗土地所承担的成本、费用情况；（2）虽然该宗土地后经评估且评估价值为 200 多万元，但在塘栖资产并非土地使用权人，也无法证明已承担土地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下，认定其已实质足额完成出资义务的法律和事实依据；（3）该出资瑕疵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前身曙光化工（1996 年 10 月更名为争光树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曙光化工与浙江省余杭市土地管理局签订的余土合字（95）6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查阅争光树脂取得的余国用（98）字第 0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4、查阅塘栖资产支付征地相关款项的凭证；
- 5、查阅发行人自 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的财务账册；
- 6、查阅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139 号《余杭区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投入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7、查阅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土地出资事项的批复》；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因取得该宗土地所承担的成本、费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1995 年至 1998 年办理取得土地证书期间的财务账册，并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未发生与土地相关的支出。据此，发行人未承担取得该宗土地的成本、费用。

（二）认定塘栖资产已实质足额完成出资义务的法律和事实依据

1995 年 6 月，塘栖资产与争光集团共同创办“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双方在章程中约定塘栖资产以征用土地 26.96 亩折合 188 万元作价投入，另外以现金 82 万元出资，合计出资 2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

由于土地征用及出让过程较长，为简化手续，在塘栖资产承担土地成本、费用的前提下，曙光化工直接作为土地使用权人与浙江省余杭市土地管理局签署余土合字（95）6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取得余国用（98）字第 0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塘栖资产提供的关于该宗土地的部分支付凭证，塘栖资产于 1995 年支付征地款、征地农转非费用、附属物赔偿费、土管费、土地出让金包干费等土地相关款项 135 万余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土地出资事项的批复》，明确“经核实，确认你公司（指发行人）原余国用（98）字第 0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由我局合法确认登记，土地出让金已由余杭区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支付，按当时规定的标准已全额收取出让金，无需再补交该宗地的土地出让价款”。

为确定塘栖资产投资时该宗土地的价值，发行人委托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139 号《余杭区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投入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宗土地于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 月 15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06,337.00 元。

（三）塘栖资产土地出资存在瑕疵，但已实质完成出资义务，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曙光化工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塘栖资产简化程序以土地使用权对曙光化工的投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1）曙光化工已实际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持续合法拥有并使用该宗土地；（2）曙光化工未支付该宗土地的成本、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在内的土地成本、费用均由塘栖资产实际承担；（3）经评估机构追溯评估，塘栖资产用于出资的土地价值超过约定的出资额，未造成出资不足。因此，塘栖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但已实质完成出资义务，该瑕疵出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的成本、费用已实际由塘栖资产承担，发行人并未承担该等成本、费用；塘栖资产用于出资的土地价值超过约定的出资额，未造成出资不足，已实质足额完成出资义务；该出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6

发行人报告期以四家代理商模式销售金额为 4,927.01 万元、6,039.15 万元、6,490.05 万元、2,778.26 万元，代理商模式毛利率较同期贸易商模式毛利率低 3 至 9 个百分点。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为代理商北京争光股东刘雪梅之配偶蒋剑涛（为发行人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为济南争光持股 97.96%的股东姚其宏（为发行人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且姚其宏报告期还在发行人处支取备用金，这些代理商还曾以争光办事处名义自称及对外开拓业务，这些代理商主要只销售发行人产品，业务上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发行人向这些代理商支付了佣金 223.2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这些代理商，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是否存在代理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垫销售费用、对发行人客户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代理商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
- 2、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代理商基本情况的查询结果；
- 3、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出纳、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5、查阅代理商报告期内的部分银行流水；
-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
-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
- 8、获取代理商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二十大终端客户名单；
- 9、取得代理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垫销售费用、对发行人客户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的承诺函；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商及代理商的部分终端客户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未实质控制代理商，不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发行人与代理商不存在投资、控制等关联关系，无权决定代理商表决权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商的访谈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代理商基本情况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代理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代理商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广州市广联津化工有限公司	冯巧云 50%、梁国杨 50%	冯巧云（执行董事）	冯巧云（总经理）

济南争光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姚其宏 97.96%、曹杏芬 2.04%	姚其宏（执行董事） 曹杏芬（监事）	姚其宏（总经理）
北京争光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雪梅 100%	刘雪梅（执行董事） 蒋剑涛（监事）	刘雪梅（总经理）
陕西核锐争光化工有限公司	胡玉成 70%、赵菊霞 30%	胡玉成（执行董事） 李娜（监事）	胡玉成（总经理）

经核查，代理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理商独立运营，不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制。

2、发行人未参与代理商经营决策，双方交易系正常的商业关系

鉴于发行人名下“争光”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发行人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等情况，为更好地开拓业务及节约销售成本，发行人于 2002 年至 2010 年期间陆续发展了四家代理商，并由该等代理商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负责销售“争光”品牌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根据发行人与代理商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发行人对代理商采用买断式销售；发行人授权代理商代理销售，代理处的设立由代理商独立运转，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代理销售协议生效后，发行人提供代理价格表，作为双方结算之用，代理商自主决定销售价格。据此，发行人无法主导代理商的经营决策，无法决定代理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发行人与代理商之间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实质控制代理商，不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二）不存在代理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垫销售费用、对发行人客户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不存在代理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出纳、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正常经营资金往来、支付代理商佣金之外，发行人存在为蒋剑涛、姚其宏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蒋剑涛、姚其宏分别于 2010 年、2013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自二人离职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停止缴纳期间，发行人为二人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19.99 万元，二人已将该等资金全部返还发行人；此外，发行人在姚其宏未取得发票的情况下，向其支付开拓客户的代垫费用 5.58 万元，发行人事后已取得该等发票。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出纳与代理商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与代理商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代理商报告期内部分月份的银行流水，除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之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代理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代理商出具的书面承诺，代理商及其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关系，代理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垫销售费用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不存在代理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2、不存在代理商对发行人客户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经核查代理商报告期内部分月份的银行流水，除代理商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因购销业务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之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代理商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因购销业务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代理商基于性价比、维护成本、佣金结算周期等因素，选择将客户介绍给发行人，以发行人的名义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向发行人收取佣金；另一方面，代理商仅代理销售常规树脂，发行人与代理商重叠客户以贸易商为主，贸易商采购的树脂种类较多，如有特种树脂需求，则需由发行人直接销售，该类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作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根据代理商出具的书面承诺，代理商未在发行人的客户处拥有权益，除正常商业往来外，代理商未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不存在代理商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

安排等情况。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实质控制这些代理商，不存在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不存在代理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代垫销售费用、对发行人客户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 二 月 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付梦祥

付梦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二十四、结论意见.....	41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部分	42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来源和研发	42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	44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注销关联方	49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不动产征迁事项	53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	55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余杭担保	58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厂房拆迁	60
八、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拆迁补偿纠纷	65
九、《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参股公司余杭担保	68
十、《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71
签署页	7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发行人之前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已更新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相应对发行人的相关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信息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对历次《审核问询函》涉及事项发生变化的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48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49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852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情况核查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基本概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基本概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的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于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2 月 24 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发行人的首发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5、《审计报告》；
- 6、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

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委托国信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907,321.84 元、67,785,080.45 元、88,699,359.62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

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证明文件、商标档案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实际主营业务为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下的“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的第 12 条“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333.3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785,080.45 元、88,699,359.6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须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5、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历次验资报告；
- 6、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7、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8、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生产流程图；
- 9、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10、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
- 1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公积金缴费凭证；
- 1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清单；
- 1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 1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15、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16、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 17、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18、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19、《审计报告》；
- 2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1、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及各职能部门职责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具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期间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82 人，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263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剩余 1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①1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1 名员工为实习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③1 名员工该月新入职，入职时间已超过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间，待次月缴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为 247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3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1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 名员工为实习生，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③17 名员工试用期未满，待试用期满后缴纳。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期间内，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质押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最近一期签订的重大商务合同；
-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审计报告》；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场所的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均已完成续展，具体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波争光原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续展后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宁波争光	(ZJ) WH 安 许证字(2020) -B-1192	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 6 号	年产：氯甲基甲醚 5,702.4 吨； 年副产：硫酸（80%）6,191.12 吨、盐酸（24%）1,233.06 吨、 甲醇 192 吨； 年回收：甲醇 5,463 吨、溶剂油（200#）50 吨	2020.12.18 至 2023.12.17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宁波争光原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续展后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地址	登记品种	有效期	登记机关
宁波争光	330212177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 6 号	氯甲基甲醚、 盐酸、硫酸等	2021.1.19 至 2024.1.1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宁波争光原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续展后取得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地址	生产品种、产量 (吨/年)	有效期	登记机关
宁波争光	(浙) 3S33 021700034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澥浦镇化学工业区泥 螺山路 6 号	硫酸(6,191.12)、 盐酸(1,233.06)	2020.12.21 至 2023.12.17	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 局

(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宁波争光原取得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续展后取得的《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宁波争光	浙(04)卫水字 (2017)第 0020 号	宁波市镇海区 宁波石化经济 技术开发区泥 螺山路 6 号	争光牌阳离子 交换树脂	水处理材料	2025.2.22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5) 排污许可证

宁波争光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续展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宁波争光	913302117930495754001P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1.1 至 2021.12.31

(6) 其他认证证书

宁波争光取得的其他认证证书的续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单位
------	------	------	-----	------

宁波争光	中核集团合格 供应商证书	CNNC-210003102	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宁波争光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CQM18S21178R2M	2018.5.25 至 2021.6.13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质量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境外通过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8.62%、87.8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5、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6、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 8、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 9、《审计报告》；
- 10、《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华，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宁波争光、汉杰特、余杭担保；宁波争光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争光销售、树腾工贸。期间内，上述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均未发生变化。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包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灵幻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龙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诺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盈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郑州大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奉化茂源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新城顺和利信息咨询服务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清起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滴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凯宏净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新增的关联方

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新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益肽食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凤琴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的母亲孙玲妙间接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注销的关联方

杭州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浪间接持股 66.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销，成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除此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7、过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包括王佳兴、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傲媿化妆品（杭州）有限公司、浙江鼎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浪间接持股 66.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销，于期间内成为发行人新增的过往关联方。该企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8W5Q28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2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4.29% 合伙份额、梁国政持有 7.08% 合伙份额、殷毅持有 4.48% 合伙份额、吴继光持有 4.01% 合伙份额、骆震持有 2.83% 合伙份额、胡佩玲持有 2.59% 合伙份额、金瑞南持有 2.36% 合伙份额、钱莉萍持有 2.36% 合伙份额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镇海区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
- 3、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的信息；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专利权的信息；
- 5、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6、《审计报告》；

7、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产权属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52,198,358.05 元。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房产租赁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与凯秀纺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因政府开发征收拆迁而提前解除。2020 年 11 月，凯秀纺织就房屋征迁补偿事项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起诉讼尚在审理中。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融资合同；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 7、发行人所在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与同一交易主体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争光	瑞洁芳琳越洋通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年度框架协议	2020.12.15	正在履行
2	宁波争光	SANHUA AWECO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34.96 万欧元（多笔订单合并计算）	2021.2.26	正在履行

3	宁波争光	AQUIS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26.71 万美元（多笔订单合并计算）	2021.3.15	正在履行
4	宁波争光	SIBIMPORT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67.21 万美元（多笔订单合并计算）	2021.2.18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金额	履行期限
1	宁波争光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苯乙烯	年采购 5,000 吨，按月度平均价结算	2021.1.1 至 2021.12.31

3、征迁补偿协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就塘栖北面厂房与北面技术大楼征迁事项签订了《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协议》，对房屋、临时建筑、装修附属物、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补偿和补助奖励，合计 71,735,6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补偿款 50,214,92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2,208,773.90元，主要系征迁补偿款、应收租金、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21,520,680.00	征迁补偿款
科尔卡诺	515,571.16	应收租金
河南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30,000.00	押金保证金
朱速平	20,940.60	应收暂付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20,450.00	押金保证金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7,532,268.08元，主要系应付经营性费用、应付暂收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经营性费用、应付暂收款、押金及保证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的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3、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无新增重大授权事项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互联网站的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税务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5%、9%、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原出口退税率为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发行人出口货物的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至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发行人出口货物的出口退税率由9%提高至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自2020年3月20日起发行人出口货物的出口退税率由10%提高至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25%	25%	25%
宁波争光	15%	15%	15%
争光销售	20%	25%	25%

树腾工贸	20%	20%	25%
汉杰特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以及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31000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宁波争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3 号）以及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31003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宁波争光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争光销售 2020 年度、树腾工贸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 奖励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发文单位	文件号	补贴金额（元）
1	宁波争光	年处理 3,000 吨 食品级树脂技术 改造项目补助	宁波市镇海区 经济和信息化 局、宁波市镇海 区财政局、宁波 石化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经济发展 局	镇经信〔2017〕 184 号、甬石化 区经发〔2018〕5 号	101,246.15
2	宁波争光	宁波市第三批制 造业单项冠军示 范企业补助	宁波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甬经信创智 〔2020〕4 号	1,900,000.00
3	发行人	第二批余杭区企 业利用资本市场 财政扶持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 人民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杭 州市余杭区财 政局	余金融办〔2020〕 37 号	1,000,000.00
4	宁波争光	宁波石化经济技 术开发区经济发 展领域奖励资金	宁波石化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经济 发展局、宁波石 化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 会财政办公室	甬石化区经发 〔2020〕10 号	650,000.00

5	宁波争光	镇海区 2020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科（2020）6 号	300,000.00
6	宁波争光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科（2020）36 号	250,000.00
7	宁波争光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科（2020）2 号	241,000.00
8	宁波争光	国家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补助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经信（2020）26 号	200,000.00
9	宁波争光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社部发（2020）11 号	151,894.00
10	宁波争光	境外展会政策奖励资金	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区商务（2020）41 号	44,000.00
11	宁波争光	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用补助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环（2020）29 号	42,450.00
12	宁波争光	出口信保专项基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	甬财政发（2020）483 号	23,300.00

13	宁波争光	出口信用保险 （中央直达）补 助资金	宁波市镇海区 商务局、宁波市 镇海区财政局	镇区商务〔2020〕 46 号	20,700.00
14	宁波争光	中央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	甬财政发〔2020〕 1156 号	20,100.00
15	汉杰特	“两直”补助	镇海区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 户纾困工作专 班	/	20,000.00
16	宁波争光	知识产权项目经 费	宁波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宁波 市财政局	甬市监知发 〔2019〕335 号	17,800.00
17	争光销 售、树腾 工贸	稳岗补贴	余杭区社会保 险费返还工作 小组	/	15,966.00
18	宁波争光	专利补助资金	宁波市镇海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宁波市镇海 区财政局	镇市监〔2020〕2 号	12,000.00
19	宁波争光	发明专利财政补 助	宁波市镇海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宁波市镇海 区财政局	镇市监〔2020〕 50 号	10,000.00
20	树腾工贸	商贸服务企业补 贴	杭州市人民政 府	/	7,353.39
21	发行人	余杭区就业专项 资金	杭州市余杭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	4,800.00

22	宁波争光	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甬财政发(2020)887号	3,240.00
23	发行人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00.00
24	发行人	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00.00
25	发行人	党员教育管理经费补助	/	/	1,800.00
26	宁波争光	知识产权经费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财政局	甬市监知发(2019)336号	540.00
合计					5,042,189.5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措施、产品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及不存在处罚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3、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有关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 3、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
- 6、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凯秀纺织就房屋征迁补偿事项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凯秀纺织分配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归属其所有的新增建筑物、设备、装修以及停业搬迁等补偿款合计 7,284,880.81 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2020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未能调解成功。2021 年 1 月 4 日，凯秀纺织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凯秀纺织支付装修及附属物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款 5,079,191 元、临时安置补偿款 4,302,054 元、停产停业损

失补偿款 8,103,021 元、按时评估、腾空的奖励 4,841,864.5 元（该项奖励的 50%），扣除发行人已支付的 4,115,119.19 元，共计 18,211,011.31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2021 年 1 月 27 日，该起诉讼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起诉讼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起诉讼的发生可能减少发行人的拆迁收益，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于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部分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来源和研发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产品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包括均粒白球合成、各类高性能树脂制备、试验检测等各个环节。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曾任职于漂莱特争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沈建华等 4 位，研发人员 38 人，占员工总数 13.57%。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成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2）补充披露漂莱特争光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结合沈建华等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任职，补充披露其曾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任职情况，与原工作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研发情况、承担的相关研发任务及责任、历史工作经验及背景等，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其他研发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4）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财务数据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
- 2、查询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工资以及杭州市、宁波市平均工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574.62	627.76	492.58
	平均人数（人）	39	40	39
	人均薪酬（万元/月/人）	1.23	1.31	1.05
蓝晓科技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未披露	1,162.17	705.78
	平均人数（人）	未披露	127	104
	人均薪酬（万元/月/人）	未披露	0.76	0.57
康达新材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4,601.63	4,229.21	3,168.76
	平均人数（人）	248	250	192
	人均薪酬（万元/月/人）	1.55	1.41	1.38
建龙微纳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未披露	540.35	329.17
	平均人数（人）	未披露	73	68
	人均薪酬（万元/月/人）	未披露	0.62	0.40
杭州市平均工资（万元/月/人）		未披露	0.68	0.61
宁波市平均工资（万元/月/人）		未披露	0.64	0.59

注 1：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当年各月人数的算术平均数；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研发人员人数+期末研发人员人数）/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故无相关可比数据。

注 2：杭州市平均工资来源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angzhou.gov.cn>）；宁波市平均工资来源于宁波市统计局（<http://tjj.ningbo.gov.cn>）。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人均薪酬稳定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蓝晓科技、建龙微纳，但低于康达新材，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平均水平。与同地区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杭州市、宁波市平均工资，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技术来源和研发”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披露了前五大直销客户及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基本情况。其中，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中，日本三菱化学及韩国 BORN CHEMICAL 的业务涉及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并由该等客户进一步加工后以其品牌对外销售。中国石化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中，瑞洁芳琳越洋通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济南云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沃布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较多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此外，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销售人员近亲属设立的公司。

请发行人：

（1）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补充披露并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2）补充披露向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除中国石化外，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比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定价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4）补充披露除瑞洁芳琳越洋通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济南云腾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沃布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相关主体交易的具体情况；结合经销客户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情况，说明经销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并对比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定价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5）补充披露前五大直销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认证，发行人向前五大直销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6）补充披露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收款情况、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尽职调查对方履约能力，是否有其他客户存在为发行人销售人员或关联方设立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补充披露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及其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如存在，请披露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9）披露报告期向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部分提及的主要客户，如中国石油（601857.SH）、宝钢股份（600019.SH）、中粮集团、西王糖业、美国嘉吉、中国核电（601985.SH）、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三花智控（002050.SZ）、中电环保（300172.SZ）、厦门钨业（600549.SH）等的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等信息进一步说明将相关客户认定为主要客户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9）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财务数据由2020年6月30日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

（一）补充披露前五大直销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认证，发行人向前五大直销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了解前五大直销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客户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等；

2、比对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主要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其他直销客户单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获取方式、合格供应商认证、同类产品与其他直销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等基本情况如下：

前五大 直销客户	获取方式	是否建 立合格 供应商 认证	发行人产品是否 取得认证	报告期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直销 模式收 入比重	报告期主要 销售产品	同类产品与其 他直销客户报 告期平均销售 单价差异率
德国 BRITA	通过行业展会 进行接触合作	是	2019 年被客户评 为 A 级供应商，同 时发行人产品需 要美国水质协会 金印认证（WQA）	8,764.07	9.83%	FMI036LJHX E 树脂；食品 及饮用水领 域	同类产品无其 他直销客户
日本三菱 化学	客户主动联系 发行人，经过 送样检测、产 品对比、合作 生产等方式建 立联系	否	客户自行检测发 行人产品指标	6,085.71	6.83%	J991LI 树脂； 工业水处理 领域	7.72%
瑞士 AQUIS	通过行业展会 进行接触合作	否	客户自行检测发 行人产品指标	4,011.33	4.50%	FMI036LJ 树 脂； 食品及饮用 水领域	9.26%
三花智控	通过行业展会 进行接触合作	是	被客户列为合格 供应商	3,101.45	3.48%	FMI986JWY E 树脂； 食品及饮用 水领域	同类产品无其 他直销客户

韩国 BORN CHEMICAL	通过行业展会 进行接触合作	否	客户自行检测发 行人产品指标	2,301.11	2.58%	FMIKX38 （干）树脂； 环保领域	3.29%
纳米比亚 SWAKOP URANIUM	通过招投标进 行合作	否	客户自行检测发 行人产品指标	1,539.59	1.73%	FMG186A 树 脂； 核工业领域	同类产品无其 他直销客户
中国石化	通过招投标进 行合作	否	由客户评定中心 出具的关于发行 人产品质量评定 证书	1,370.09	1.54%	FMG239 树 脂； 工业水处理 领域	-3.94%

注 1：发行人销售给德国 BRITA、三花智控及纳米比亚 SWAKOP URANIUM 的主要产品未向其他直销客户销售，或销售金额较小（小于 5 万元）。

注 2：差异率=（该直销客户主要产品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同类产品其他直销客户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该直销客户主要产品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该直销客户主要产品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该直销客户主要产品报告期销售金额/报告期销售数量，同类产品其他直销客户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同类产品其他直销客户报告期销售金额/报告期销售数量。

发行人部分直销客户设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并要求发行人产品通过相关认证或检测，另一部分直销客户会自行检测发行人产品指标，满足其标准后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向前五大直销客户销售的树脂产品涉及工业水处理领域、食品饮料水领域、生物医药领域、核工业领域及环保领域，主要产品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与其他直销客户报告期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收款情况、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履行内部程序，是否尽职调查对方履约能力，是否有其他客户存在为发行人销售人员或关联方设立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尽职调查及内部评审过程的文件；

2、访谈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真实性；

3、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及利益相关方清单，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销售人员或关联方设立的发行人客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补充披露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收款情况、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和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展合作，2018 年后终止合作	2016 年开展合作，2018 年后终止合作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	/
	回款金额	/	/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	/
	回款金额	/	/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含税）	220.33	72.19
	回款金额	253.89	10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树脂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电子	FMIKX38 树脂	12.80	15.10
工业水处理	J630 树脂	/	/
	J189 树脂	23.08	25.29
	J192 树脂	28.21	31.27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工业水处理	889×5 树脂	7.26	7.57
	FMSH6298 树脂	25.54	31.32
	FMKX6208 树脂	31.08	31.88
	089×5SH 树脂	17.00	18.17
	I-988 树脂	7.26	7.23
	889×5SH 树脂	7.27	7.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阔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凯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树脂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同期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客户”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注销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汉杰特、宁波争光，2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争光销售、树腾工贸，1 家参股公司余杭担保。发行人主要通过宁波争光开展业务，经营业绩主要来自宁波争光。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持股的关联方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以及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

务体系中的定位、功能和作用。

（2）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发行人参股余杭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时间、作价及依据、参股原因、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披露余杭担保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5）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杭州余杭强生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财务数据由2020年6月30日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以及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功能和作用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争光、汉杰特、争光销售、树腾工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	科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宁波争光	资产总额	37,029.43	39,131.60	40,283.38
	负债总额	9,139.56	12,742.86	12,101.63
	所有者权益	27,889.87	26,388.74	28,181.75

	营业收入	41,911.02	41,291.63	36,707.46
	净利润	9,626.82	7,318.27	4,893.42
汉杰特	资产总额	2,972.44	3,019.59	3,237.66
	负债总额	2,579.13	2,625.57	2,832.53
	所有者权益	393.31	394.02	405.13
	营业收入	281.38	234.55	232.42
	净利润	-0.71	-11.11	-9.31
争光销售	资产总额	2,187.44	3,421.49	3,019.52
	负债总额	1,178.29	2,379.50	1,519.20
	所有者权益	1,009.16	1,041.99	1,500.32
	营业收入	10,449.04	11,377.64	11,412.34
	净利润	-32.83	-254.14	250.10
树腾工贸	资产总额	2,557.66	2,020.87	1,657.11
	负债总额	2,141.71	1,723.49	1,507.65
	所有者权益	415.95	297.38	149.46
	营业收入	11,501.50	11,199.22	11,309.89
	净利润	118.57	222.90	9.56

（三）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实地勘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场所；
- 3、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4、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 5、本所律师在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场所、员工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争光	主要业务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营业收入	41,911.02	41,291.63	36,707.46
	净利润	9,626.82	7,318.27	4,893.42
	经营场所	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路 6 号		
	员工数量	239	225	224
汉杰特	主要业务	半成品、产成品仓库		
	营业收入	281.38	234.55	232.42
	净利润	-0.71	-11.11	-9.31
	经营场所	宁波市镇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 498 号		
	员工数量	0	0	0
争光销售	主要业务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国内销售		
	营业收入	10,449.04	11,377.64	11,412.34
	净利润	-32.83	-254.14	250.10
	经营场所	杭州市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 号余杭区美亚大厦 16 楼		
	员工数量	24	25	27
树腾工贸	主要业务	粗品树脂及白球等采购及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销售		
	营业收入	11,501.50	11,199.22	11,309.89
	净利润	118.57	222.90	9.56
	经营场所	杭州市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1 号余杭区美亚大厦 16 楼		
	员工数量	1	1	1

宁波争光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场所，员工较多；汉杰特持有土地及厂房且距离宁波争光较近，发行人目前将其作为半成品及产成品仓库向宁波争光出租；争光销售主要负责维护、开发国内客户，因此内销销售人员主要在争光销售；树腾工贸主要负责粗品树脂及白球的采购并向宁波争光销售，涉及的供

应商较少且销售均为集团内部销售，树腾工贸仅有 1 名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业务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相匹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与注销关联方”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不动产征迁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屋中，存在正在进行的拆迁情形。部分拟拆迁房屋由发行人租赁给承租人长期使用。目前，发行人已收到部分征迁补偿款，征迁尚在进行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拆迁涉及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包括地理位置、权属、面积、目前使用情况、补偿金额。

（2）拆迁事项的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涉及让承租人提前退租的，是否产生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情况。

（3）不动产征迁对发行人各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发行人不动产被征迁期间客户订单的处理，是否存在停产、不能正常经营或无法及时供货等经营风险，是否会导致客户流失，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不动产征迁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

（6）发行人目前已收到的征迁补偿款的金额及会计处理，征迁是否为政策性拆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关于厂房拆迁补偿诉讼纠纷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之“（2）拆迁事项的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涉及让承租人提前退租的，是否产生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情况”的回复予以更新。

（二）拆迁事项的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涉及让承租人提前退租的，是否产生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情况

2、涉及让承租人提前退租的，是否产生违约责任及相关赔偿情况

（1）凯秀纺织

根据发行人与凯秀纺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关于征迁补偿的约定，租赁期间，出租厂房遇政府开发需征收拆迁的，双方确认涉及该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一切补偿归发行人所有，只限于凯秀纺织所投入的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以及相关停产损失补偿归凯秀纺织享有，其他与凯秀纺织无关。本次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系因政府开发征收拆迁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对征迁补偿已进行相关约定，故发行人不产生违约责任。

就厂房拆迁补偿事宜，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存在诉讼纠纷。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厂房拆迁”“八、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拆迁补偿纠纷”中详细披露了相关补偿的确认方式、预计金额以及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

（2）科尔卡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科尔卡诺尚未解除租赁合同，未来如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系因政府开发征收拆迁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引起，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责任。根据发行人与科尔卡诺签订的《关于定制房屋的租赁合同书》中关于征收补偿事宜的约定，在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建设需要征收承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时，双方确认涉及土地以及房屋所有权的一切补偿归发行人所有，关于设备以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归科尔卡诺享有。

发行人与科尔卡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就设备搬迁、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

归属作出约定，但未就该等补偿金额的确认方式予以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其与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前与科尔卡诺明确划分各自可获得的征收补偿具体金额，以免发生纠纷。

综上，本次征迁事项引致的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系因政府开发征收拆迁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责任。发行人与承租方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协商赔偿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了拆迁涉及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了拆迁事项的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涉及承租方提前退租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秀纺织已搬迁完毕，发行人已将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钥匙及房产证交付塘栖镇征地拆迁办；发行人尚未收到塘栖南面厂房的拆迁补偿款，同时未收到塘栖南面厂房腾空通知书，故塘栖南面厂房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科尔卡诺。本次征迁事项引致的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系因政府开发征收拆迁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发行人不存在违约责任。发行人与承租方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协商赔偿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不动产征迁事项”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由第三方代开发票并将资金转入财务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无票费用及员工薪酬，金额为 178.13 万元、251.29 万元、306.78 万元和 0 元。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向员工发放工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时间、次

数、金额及比例、涉及员工情况、内部处罚、整改措施及效果。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结合所属行业经营特点，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交易的真实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请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对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财务数据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结合所属行业经营特点，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交易的真实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合同，核查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2、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查委托付款的真实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3、通过网络查询付款方与委托方的基本信息，核查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4、比对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发行人利益相关方清单，核查付款方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货款归属纠纷的诉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以下简称“第三方回款”），全部为境内销售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36	6.00
营业收入	49,441.77	43,542.73	39,383.50
第三方回款占比	0.00%	0.00%	0.02%

按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性质分类如下：

回款方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或同一控制下企业回款	/	0.00%	1.36	100.00%	/	0.00%
客户其他关联方回款	/	0.00%	/	0.00%	6.00	100.00%
合计	/	0.00%	1.36	100.00%	6.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6.00 万元、1.36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通过其所属集团内公司代为支付；（2）发行人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其实际控制人或近亲属代为支付；（3）客户的其他关联方代为支付。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余杭担保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持有余杭担保 0.6%的股份，余杭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余杭担保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与余杭担保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和资金利率水平，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补充披露对余杭担保持有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本题回复的余杭担保的相关财务数据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补充披露余杭担保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余杭担保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余杭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信用等级证书》；
- 3、查阅余杭担保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4、本所律师对余杭担保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5、取得余杭担保就是否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以及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余杭担保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余杭担保不存在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余杭担保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余杭担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2020. 12. 31	2019 年度/2019. 12. 31	2018 年度/2018. 12. 31
资产总额	31,085.87	31,085.87	29,333.88
所有者权益	26,726.08	26,726.08	24,782.03
营业收入	556.00	730.68	814.91
投资收益	257.18	1,648.19	0.00
营业外收入	195.79	34.70	315.01
净利润	303.35	2,084.95	440.13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信用评级的通知》（杭银发[2013]172 号）的规定，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参加信用评级，并以此为手段了解自身风险状况，从而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余杭担保报告期内取得的《信用等级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级主体	信用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评估机构
1	余杭担保	AA-	浙众诚信评 N0[2016]128005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浙江众诚 资信评估

2		AA-	浙众诚信评 No[2017]129005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有限公司
3		AA-	浙众诚信评 No[2018]128009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4		A	浙众诚信评 No[2019]138015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5		A	浙众诚信评 No[2020]138026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1 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 号）的规定，担保机构信用等级的设置采用三等九级，分别为 AAA、AA、A、BBB、BB、B、CCC、CC、C；其中 AA 级代表代偿能力很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很强，风险很小；A 级代表代偿能力较强，绩效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尽管有时会受经营环境和其他内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但是风险小；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根据余杭担保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余杭担保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余杭担保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已取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信用等级较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风险，开展担保等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余杭担保”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厂房拆迁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有 3 处土地和厂房涉及拆迁，上述房地均由发行人出租给其他企业使用，拆迁将终止相关厂房租赁。

（2）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的承租方为凯秀纺织。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凯秀纺织享有装修补偿、设备搬迁补偿及停产损失补偿。按照拆迁办的评估，凯秀纺织应享有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 5,079,191.00 元。上述款项已支付到位，停产损失补偿尚未协商。

（3）塘栖南面厂房的承租方为科尔卡诺。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土地房屋所有权的一切补偿归发行人所有，科尔卡诺享有关于设备以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

（4）发行人目前已收到征迁补偿款 5,021.49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虽属于政策性拆迁，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是否有第三方评估，如无，请披露相关补偿的确认方式及预计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塘栖南面厂房的拆迁安排，科尔卡诺的设备及停产搬迁的征收补偿如何确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公司不动产征迁属于政策性搬迁，但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中应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是否合理、该处理方式与所在地区其他相关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并对比说明发行人适用及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会计分录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关于厂房拆迁补偿诉讼纠纷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本题之“（1）补充披露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是否有第三方评估，如无，请披露相关补偿的确认方式及预计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回复予以更新。

（一）补充披露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是否有第三方评估，如无，请披露相关补偿的确认方式及预计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补助奖励实施意见》（征迁办〔2018〕2号）、《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书》）及征迁补偿回单等资料；

2、查阅杭州广源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广评估字[2018]第112号、第114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报告》、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临拆评TX1814-1B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恒辰评报字（2019）第074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资产评估报告书》；

3、查阅发行人与凯秀纺织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4、查阅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的诉讼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未经第三方评估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书》，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对发行人位于余杭区塘栖镇张家墩路158号的塘栖北面厂房及北面技术大楼实施房屋征收，征收补偿总金额为71,735,600元，补偿金额由土地补偿、房屋补偿、临时建筑补偿、装修附属物补偿、设备搬迁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临时安置补偿、补助奖励等8项内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房屋补偿、临时建筑补偿、装修附属物补偿、设备搬迁补偿等5项补偿金额的确定涉及评估，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临时安置补偿、补助奖励等3项补偿金额的确定不涉及评估。

该等补偿的组成项目、具体金额及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补偿项目	具体金额 (元)	补偿金额确定的依据和方法	对应的评估报告
----	------	-------------	--------------	---------

1	土地补偿	15,255,596	证载土地面积×评估的土地单价	杭广评估字[2018]第112号、第114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报告》
2	房屋补偿	19,134,293	证载建筑面积/临时建筑面积×评估单价×成新系数×修正系数 数量×评估单价×系数	余临拆评 TX1814-1B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3	临时建筑补偿	1,259,096		
4	装修附属物补偿	6,451,147		
5	设备搬迁补偿	4,495,545	(1) 机器设备搬迁费用：购置价格×补偿费率； (2) 附属设施搬迁费用：购置价格×成新率×(1-残值率)	杭州恒辰评报字(2019)第074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资产评估报告书》
6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8,103,021	证载建筑物面积(14166.12 m ²)×临时安置过渡费标准(22元/m ²)×补偿期限26个月	/
7	临时安置补偿	4,302,054	【证载建筑物面积(14166.12 m ²) + 临时建筑物面积(2,129.54 m ²)】×临时安置过渡费标准(22元/m ²)×补偿期限12个月	/
8	补助奖励【容积率奖励及按时评估、签约、腾空奖励】	12,734,848	按照土地、房屋、装修补偿的一定比例	/
合计		71,735,600	/	/

拆迁办对发行人本次征迁涉及的土地、房屋、临时建筑物、装修附属物、设备搬迁等补偿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未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临时安置费补偿、补助奖励等补偿项目进行评估，《征收补偿协议书》中关于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临时安置费补偿、补助奖励的补偿金额系根据《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补助奖励实施意见》的规定计算得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未就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据此，凯秀纺织的停产损失补偿未经第三方评估。

2、发行人向凯秀纺织支付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款 5,079,191.00 元的依据

根据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临拆评 TX1814-1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恒辰评报字（2019）第 074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发行人与凯秀纺织协商，凯秀纺织应享有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款 5,079,191.00 元。该等补偿款的计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算方式
1	设备搬迁补偿	2,016,345	杭州恒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恒辰评报字（2019）第 074 号《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发行人与凯秀纺织涉及的设备搬迁补偿费用分别进行了评估，其中归属于凯秀纺织的设备搬迁补偿金额为 2,016,345 元
2	装修补偿	1,882,199	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临拆评 TX1814-1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发行人与凯秀纺织涉及的装修补偿费用分别进行了评估，其中归属于凯秀纺织的装修补偿金额为 1,882,199 元
3	附属物补偿	86,137	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余临拆评 TX1814-1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对发行人与凯秀纺织涉及的附属物补偿费用分别进行了评估，其中归属于凯秀纺织的附属物补偿金额为 86,137 元
4	附属物补充补偿	23,134	指凯秀纺织自建围墙、仓库收发简易办公室的补偿，系双方协商的结果

5	临时建筑物	818,319	根据余临拆评 TX1814-1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并经双方确认，临时建筑物补偿中归属于凯秀纺织的补偿金额为 818,319 元
6	厂房内建筑物（凯秀纺织自建）	251,457	双方协商的结果
7	小棚	1,600	双方协商的结果
合计		5,079,191	/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凯秀纺织支付装修补偿及设备搬迁补偿款合计 5,079,191 元（扣除应收厂房租金及水电费 1,064,071.81 元、退回应付租房保证金 100,000.00 元后，实付 4,115,119.19 元）。

3、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就征收补偿金额存在纠纷

2020 年 11 月，凯秀纺织就房屋征迁补偿事项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凯秀纺织分配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归属其所有的新增建筑物、设备、装修以及停业搬迁等补偿款合计 7,284,880.81 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2020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未能调解成功。2021 年 1 月 4 日，凯秀纺织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凯秀纺织支付装修及附属物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款 5,079,191 元、临时安置补偿款 4,302,054 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 8,103,021 元、按时评估、腾空的奖励 4,841,864.5 元（该项奖励的 50%），扣除发行人已支付的 4,115,119.19 元，共计 18,211,011.31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2021 年 1 月 27 日，该起诉讼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起诉讼尚在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厂房拆迁”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八、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拆迁补偿纠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塘栖镇政府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书》。

（2）发行人与凯秀纺织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凯秀纺织享有所投入的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以及相关停产损失补偿。按照拆迁办的评估，凯秀纺织应享有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款 5,079,191.00 元。2019 年底上述款项发行人已向凯秀纺织支付到位。相关停产损失补偿发行人尚未与凯秀纺织协商。

（3）2020 年 11 月，凯秀纺织就拆迁补偿事项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房屋租赁合同下因征收获得归属原告的新增建筑物、设备、装修以及停业搬迁等补偿款项人民币 7,284,880.81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请发行人：

（1）披露《征收补偿协议》的补偿项目、具体金额，拆迁办评估的项目、具体金额，两者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包含“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停产损失补偿”特定项目。

（2）披露发行人向凯秀纺织支付的装修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款 5,079,191.00 元的依据。

（3）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以及对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发行人与凯秀纺织之间关于厂房拆迁补偿诉讼纠纷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本题之“（3）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以及对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的回复予以更新。

（三）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以及对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阅《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就凯秀纺织诉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未能调解成

功。同日，发行人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该起诉讼将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开庭审理。

2021 年 1 月 4 日，凯秀纺织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将诉讼请求由“判令发行人向凯秀纺织分配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归属其所有的新增建筑物、设备、装修以及停业搬迁等补偿款合计 7,284,880.81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变更为“判令发行人向凯秀纺织支付装修及附属物补偿和设备搬迁补偿款 5,079,191 元、临时安置补偿款 4,302,054 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 8,103,021 元、按时评估、腾空的奖励 4,841,864.5 元（该项奖励的 50%），扣除发行人已支付的 4,115,119.19 元，共计 18,211,011.31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基于原告诉讼请求发生变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将本案开庭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该起诉讼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起诉讼尚在审理中。

2、上述诉讼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发行人与凯秀纺织就征迁补偿产生的诉讼纠纷，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故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具体如下：

（1）对于连续范围的下限，根据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10 多万元的停产停业损失中，归属于承租人凯秀纺织的费用应在 132 万元左右”，故将 132 万元作为所需支出的下限。

（2）对于连续范围的上限，根据凯秀纺织提交的《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凯秀纺织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补偿款合计 18,211,011.31 元，故将

18,211,011.31 元作为所需支出的上限。

据此，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下限+所需支出上限）/2，计算结果取整即 977 万元。

发行人以上述最佳估计数 977 万元作为预计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结论意见

1、拆迁办对发行人本次征迁涉及的土地、房屋、临时建筑物、装修附属物、设备搬迁等补偿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征收补偿协议书》中上述项目的补偿金额与评估结果一致；拆迁办未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临时安置费补偿、补助奖励等补偿项目进行评估，《征收补偿协议书》中上述项目的补偿金额系根据《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征收补助奖励实施意见》的规定计算得出。

2、就凯秀纺织诉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未能调解成功；凯秀纺织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27 日，该起诉讼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起诉讼尚在审理中。发行人以最佳估计数 977 万元作为预计负债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拆迁补偿纠纷”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九、《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参股公司余杭担保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持有余杭担保 0.6%股权，报告期内，余杭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

请发行人结合余杭担保的期末担保余额、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参与余杭担保经营情况等，披露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对余杭担保增资或转让余杭担保股权的计划，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本题回复的余杭担保

的相关财务数据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余杭担保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余杭担保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取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的凭证；
- 4、取得余杭担保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取得发行人就是否参与余杭担保经营、有无进一步对余杭担保增资或转让余杭担保股权的计划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余杭担保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余杭担保的期末担保余额

根据余杭担保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余杭担保各期末担保余额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12. 31	2019 年度/2019. 12. 31	2018 年度/2018. 12. 31
期末担保余额	26,617.00	40,796.61	47,673.00
净资产	26,726.08	26,726.08	24,782.03
期末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	1.00	1.53	1.92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报告期内，余杭担保期末担保余额逐年降低，期末担保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且逐年降低，不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

2、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股权投资总额为 120 万元，未发生变化，占

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投资额	120	120	120
发行人资产总额	49,209.70	40,066.42	42,013.97
投资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0.24%	0.30%	0.29%
发行人净资产	37,088.31	24,377.48	27,322.82
投资额占净资产的比重	0.32%	0.49%	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收到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	/	9.60	9.60
发行人的净利润	8,869.94	6,778.51	5,190.73
分红款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	/	0.14%	0.18%

注 1：发行人的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注 2：发行人 2020 年度尚未收到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

根据《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规定，余杭担保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公司法》《杭州余杭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余杭担保因经营不善出现亏损，发行人面临的最大损失为其认缴的出资额 1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投资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

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收到余杭担保支付的分红款占发行人该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余杭担保如出现亏损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有限，因此，发行人对余杭担保的投资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参股公司余杭担保”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十、《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财务数据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其他有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发布的镇发改〔2019〕324号、镇节能办〔2020〕5号等政府部门文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采购能源相关的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4、本所律师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下的“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4 年）》（浙政发〔2014〕38 号）以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141 号）的有关规定，高耗能行业包括：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能源采购相关的支付凭证及发票、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蒸汽、天然气、水，未直接使用煤炭。发行人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944.68	940.93	969.09
	折标准煤（吨）	1,161.01	1,156.40	1,191.01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3.13	3.47	3.68
	折标准煤（吨）	4,025.18	4,462.42	4,732.48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9.63	14.31	17.50
	折标准煤（吨）	128.08	190.32	232.75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45.02	43.41	44.78
	折标准煤（吨）	38.58	37.20	38.38
折标准煤总额（吨）		5,352.85	5,846.34	6,194.62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08	0.134	0.15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7	0.59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8.95%	23.51%	26.61%

注 1：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最近三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6,194.62 吨、5,846.34 吨、5,352.85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157 吨标准煤/万元、0.134 吨标准煤/万元、0.108 吨标准煤/万元，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平均能耗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 26.61%、23.51%、18.95%，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2020 年 9 月，我国就碳排放提出了“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根据刊登于《统计与信息论坛》2020 年第 9 期的《中国工业部门碳排放峰值预测及减排潜力研究》，化工行业在低碳情景下碳排放将于 2028 年达到峰值 29.82 亿吨，较目前化工行业碳排放量增长约 15%，发行人最近三年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及平均能耗均呈下降趋势，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采购额（万元）	642.82	616.78	639.2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47%	2.35%	2.48%
蒸汽	采购额（万元）	581.75	680.43	764.0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23%	2.59%	2.96%
水	采购额（万元）	143.54	152.56	156.4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55%	0.58%	0.61%
天然气	采购额（万元）	26.29	45.65	49.8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10%	0.17%	0.19%
合计采购额（万元）		1,394.40	1,495.42	1,609.60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5.35%	5.69%	6.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仅为 6%左右，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已制定严格、

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因实施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 265 吨标准煤，获得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的补助奖励。此外，经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对 2019 年度镇海区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的考核评价，发行人的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从总耗能量角度来看，发行人总耗能量在其所在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不高。

综上，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我国目前对“高排放行业”及“高排放标准”尚无明确定义。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据此，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原因如下：（1）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水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最近三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6,194.62 吨、5,846.34 吨、5,352.85 吨，呈下降趋势，减少了碳排放。（2）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园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园区内企业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可在许可排放的限额内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及废气的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限额

之内。（3）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采购能源相关的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查阅宁波争光的排污许可证；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本所律师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水及天然气，其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采购量（万度）	944.68	940.93	969.09
	采购额（万元）	642.82	616.78	639.2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47%	2.35%	2.48%
蒸汽	采购量（万吨）	3.13	3.47	3.68
	采购额（万元）	581.75	680.43	764.0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23%	2.59%	2.96%
水	采购量（万吨）	45.02	43.41	44.78
	采购额（万元）	143.54	152.56	156.4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55%	0.58%	0.61%
天然 气	采购量（万立方米）	9.63	14.31	17.50
	采购额（万元）	26.29	45.65	49.8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10%	0.17%	0.19%
合计采购额（万元）		1,394.40	1,495.42	1,609.60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5.35%	5.69%	6.2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力、蒸汽、水及天然气等能源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4%、5.69%和 5.35%，占比较小。发行人生产项目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镇环罚字〔2017〕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镇环法规〔2020〕25 号《环境行为证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本所律师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等事项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17年5月9日，宁波争光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过程中施工废水排入雨水系统，导致雨排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同时检测出铁元素，被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处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及32,000元罚款的处罚。宁波争光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镇环法规〔2020〕25号《环境行为证明》确认不构成严重失信行为。

（六）结论意见

1、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关于“《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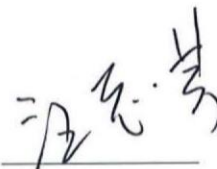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 三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付梦祥

